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的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1) 为实施本次重组，天翔环境引入东证天圣，由东证天圣在德国收购壳公司 Mertus 243.GmbH；天翔环境在德国收购壳公司 Mertus 244.GmbH 并向其借款人民币 835,825,705 元，Mertus 243.GmbH 收购 AS 公司 100% 股权，其中 113,886,692.24 欧元价款为 Mertus 244.GmbH 借款。2) 中德天翔设立后收购 Mertus 243.GmbH 及 Mertus 244.GmbH，并分别向东证天圣、上市公司支付 757,127,819 元、87,493.41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其后，Mertus 243.GmbH 吸收合并 Mertus 244.GmbH，中德天翔通过 Mertus 243.GmbH 持有 AS 公司 100% 股权。3) 天翔环境、Mertus 243.GmbH、AS 公司、AS 管理层出资设立的管理层公司及 AS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管理层公司将以增资及转让的方式取得 AS 公司 10% 的股权，由 Mertus 243.GmbH 向管理层公司借款 350 万元欧元支付相关款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天翔环境通过 Mertus 244.GmbH 向 Mertus 243.GmbH 借款支付收购 AS 公司的交易价款后未直接取得 AS 公司股权的背景及相关安排的合理性。2) 天翔环境在本次交易前先将 Mertus 244.GmbH 卖给中德天翔，再发行股份购买中德天翔 100%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3) Mertus 243.GmbH 向管理层公司提供借款的安排是否形成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是否符合上述规定。4) 管理层公司取得 AS 公司 10% 股权后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影响。5) Mertus 243.GmbH 向管理层提供借款用于取得 AS 公司 10% 的股权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过程分为三步，1) Mertus243.GmbH 收购 AS 公司的收购价格为 220,653,961.97 欧元，根据资金出境日的汇率折算为 157,455,35 万元人民币。2) 中德天翔收购 Mertus243.GmbH 和 Mertus244.GmbH 分别支付 75,712.78 万元和 87,493.41 万元，合计 163,206.19 万元。3) 本次交易收购中德天翔 100% 股权，交易作价 170,000.00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过程三步作价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Mertus243.GmbH 收购 AS 公司时 AS 公司的估值和本次交易 AS 公司的估值是否发生变化。2) 补充披露 Mertus243.GmbH 收购 AS 公司过程中，Mertus243.GmbH 向 BilfingerSE 支付的 103,273,800 欧元及 Mertus244.GmbH 借款 113,886,692.24 欧元给 Mertus243.GmbH，并代 Mertus243.GmbH 将上述款项支付给 BilfingerSE，二者合计价格 217,160,492.24 欧元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 220,653,961.97 欧元的原因，Mertus243.GmbH 是否已充分完成收购义务，是否还需要向 BilfingerSE 支付收购对价。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3

问题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德天翔的评估情况，并结合中德天翔的评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5

问题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1) 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2) 天翔环境向 Mertus 244.GmbH，Mertus 244.GmbH 向 Mertus 243.GmbH 的借款是否已归还，是否涉及资金成本。3) 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

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如何避免因前述有关融资安排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如何确保实际权益变动及时、准确披露。4) 四海汇智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恒通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7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其中，调价条件为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跌幅超过 10%，或深证环保指数（3999638.SZ）跌幅超过 10%，且天翔环境股票收盘价低于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8 日）收盘价。调价基准日为满足上述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以“任一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的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2) 调价方案未考虑股票价格上涨影响的合理性。3) 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5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亲华科技向天翔环境保证并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AS 公司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 3,383 万欧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AS 公司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 4,375 万欧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符合我会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0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上升。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7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42,312.47 万元，用于 AS 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AS 公司中国环保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同时，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91,961.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69%。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用于投入 AS 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3) 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利益及依据，以及标的资产业绩考核时是否扣除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财务费用节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8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天翔环境拟将原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的土地及在建厂房、已购置设备等在建工程经合理评估后与本次 AS 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合并建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市公司变更首发 IPO 募投项目是否已经相关的审批程序批准，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否实质上为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3) 上市公司变更首发 IPO 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用途的资金规模及已投入的土地、在建厂房、已购置设备等金额，以及变更首发 IPO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3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1) 本次交易已履行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商务厅备案、四川省外汇管理局登记、美国反垄断审查。2) 上市公司部分业务与标的资产重合。3) AS 公司及其

子公司注册地涉及多个国际和地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其他境内外审批程序及履行情况。2) 是否涉及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及其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7

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前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04 元，重组后为 -0.01 元，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以及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0

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前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净利润 2,261.3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为中德天翔收购 AS 公司发生费用导致中德天翔 2016 年 1-6 月亏损 5,763.73 万元。同时，标的资产 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17.44 万元，但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显示，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6,009.7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中德天翔收购 AS 公司发生费用的具体情况。2) 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以及本次交易的收购费用之间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6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1) AS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于 2013 年 2 月收购 AS 美国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收购 AS 意大利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收购 AS 法国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收购 AS 澳大利亚公司。2) AS 多个子公司成立时间早于 AS 总公司成立时间，且未披露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历史沿革。请你公司：1) 结合前次收购 AS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背景、业务运营情况等，补充披露 AS 公司近年来收购上述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2) 进一步补充披露对 AS 公司子公司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会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0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AS 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AS 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4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AS 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目前共涉及 3 起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2) 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3) 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7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AS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及业务在境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2) 对 AS 公司境外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等的地域性分析，说明前次及本次收购其在上述国家及地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3) 上市公司跨国经营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2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AS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水井设备、取水设备、真空设备、工业过滤设备、一般工业设备、烃加工设备等七大板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 AS 公司上述各个板块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2) 报告期 AS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种类，采购量及平均采购单价。3) 报告期 AS 公司上述各个板块业务的毛利率分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6

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AS 公司分别在美国、德国、意大利、法国等 11 个国家和 18 个地

区建立了生产基地，在美国、巴西、阿根廷、智利、德国、意大利、法国、印度、中国、日本、澳大利亚、摩洛哥等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多个销售办事处、代理商与销售中介网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 AS 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区分部情况及各地区营业收入占比。2) 对 AS 公司境外业务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9

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AS 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与代销”相结合的方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 AS 公司七大业务板块直销与代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2) 代销模式的具体业务模式，是否属于买断式代销，代销业务的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对主要代销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的代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具体核查方法、代销商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结论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11

问题 20、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补充披露 Mertus244.GmbH 及 AS 公司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13

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AS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372.24 万元、196,027.41 万元和 85,020.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76%、26.68%和 24.88%，净利润分别为 11,501.27 万元、8,275.42 万元和 317.4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 AS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净利润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 年 1-6 月利润率仅为 317.44 万元的具体原因。2) AS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稳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13

问题 22、申请材料显示，AS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9 日与原控股股东 BilfingerSE 签署了终止资金池贷款协议。同时，报告期 AS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包含与 Bilfinger SE 的往来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包含资金池委托贷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 AS 公司与 Bilfinger SE 贷款协议的具体情况，关联贷款利率是否公允。2) 截至目前 AS 公司是否还存在与 Bilfinger SE 之间的往来款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16

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AS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41,428.60 万元、38,052.93 万元和 32,602.99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 AS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信用政策。2) 补充披露报告期 AS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情况，进一步披露 AS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补充披露 AS 公司如采用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17

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AS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52,413.88 万元、44,203.48 万元和 43,038.7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AS 公司报告期存货的主要类别及金额占比。2) AS 公司报告期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 AS 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变动趋势，进一步补充披露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 AS 公司报告期建造合同的具体情况，营业收入、成本及存货的具体确认依据，建造合同的工程进度的具体确认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22

问题 25、申请材料显示，AS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商誉分别为 77,669.12 万元、74,155.03 万元和 77,039.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8%、68.21%

和 67.60%。AS 公司的商誉主要形成于 AS 公司 2011 年 10 月收购 Diemme 公司股权和 2013 年 2 月收购 JohnsonScreens 公司股权。同时，2014 年、2015 年 AS 公司商誉金额高于净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AS 公司 2011 年 10 月收购 Diemme 公司股权和 2013 年 2 月收购 JohnsonScreens 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收购价格及商誉确认依据。2) Diemme 公司和 JohnsonScreens 公司的主要业务。3) 本次评估过程中是否针对 Diemme 公司和 JohnsonScreens 公司或其主要业务进行单独评估，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该部分评估结果与前次 AS 公司收购金额的差异及原因。4) 报告期 AS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25

问题 2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 AS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284.89 百万欧元，增长率 0.33%，2017 年营业收入 304.76 百万欧元，增长率 6.97%，2018 年营业收入 322.97 百万欧元，增长率 5.98%。同时预测 AS 公司 2016 年毛利率 26.88%，2017 年 26.97%，2018 年 27.27%。请你公司：1) 结合截至目前 AS 公司已实现业绩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 AS 公司 2016 年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是否可以实现。2) 分板块补充披露未来 AS 公司的业务收入的预测情况，并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0

问题 27、请你公司结合 AS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货币，补充披露汇率风险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并就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4

问题 2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中德天翔控制权结构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2) AS 公司在前次收购前的控制权结构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7

问题 2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具体时间，以及 12 个月或 36 个月锁定期计算起算的具体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40

问题 3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完成后的稳定措施。2) 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41

问题1、申请材料显示，1) 为实施本次重组，天翔环境引入东证天圣，由东证天圣在德国收购壳公司Mertus 243.GmbH；天翔环境在德国收购壳公司Mertus 244.GmbH并向其借款人民币835,825,705元，Mertus 243.GmbH收购AS公司100%股权，其中113,886,692.24欧元价款为Mertus 244.GmbH借款。2) 中德天翔设立后收购ertus 243.GmbH及Mertus 244.GmbH，并分别向东证天圣、上市公司支付757,127,819元、87,493.41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其后，Mertus 243.GmbH吸收合并Mertus 244.GmbH，中德天翔通过Mertus 243.GmbH持有AS公司100%股权。3) 天翔环境、Mertus 243.GmbH、AS公司、AS管理层出资设立的管理层公司及AS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管理层公司将以增资及转让的方式取得AS公司10%的股权，由Mertus 243.GmbH向管理层公司借款350万欧元支付相关款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天翔环境通过Mertus 244.GmbH向Mertus 243.GmbH借款支付收购AS公司的交易价款后未直接取得AS公司股权的背景及相关安排的合理性。2) 天翔环境在本次交易前先将Mertus 244.GmbH卖给中德天翔，再发行股份购买中德天翔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3) Mertus 243.GmbH向管理层公司提供借款的安排是否形成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是否符合上述规定。4) 管理层公司取得AS公司10%股权后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影响。5) Mertus 243.GmbH向管理层提供借款用于取得AS公司10%的股权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天翔环境通过Mertus 244.GmbH向Mertus 243.GmbH借款支付收购AS公司的交易价款后未直接取得AS公司股权的背景及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介绍

天翔环境作为国内环保分离设备制造商和污泥处理系统服务提供商，通过本次收购AS公司，将充分拥有并消化吸收其在水环保领域积累的诸多

百年品牌和雄厚的技术研发优势，使公司环保业务实现从污泥向“水”处理领域的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将实现对“给水”+“污水”+“污泥”环保处理的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彻底突破欧美发达国家在高端水环保处理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品牌方面的垄断地位，并加快推动公司向环保领域全面转型战略的早日实现。本次交易发生的背景如下：

1、天翔环境上市前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大型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设备，包括分离机械系列设备和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其中：分离机械设备包括应用于纯碱化工领域的大型活塞推料式离心机、真空转鼓过滤机、蒸汽煅烧炉和应用于污泥环保领域的卧螺离心机等系列产品；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包括50MW~300MW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和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部套设备。公司的大型装备制造能力在西部地区位居民营企业前列，是国内纯碱行业最大的分离机械及配套设备供应商之一。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逐渐发展成为我国中西部地区技术装备水平领先的民营重型装备制造企业。2014年上市前，水电设备和化工设备占据了公司业务的较大比重，但环保设备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2、公司传统水电和化工设备制造业务在经济转型期面临挑战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面临调整，水电投资放缓，传统化工行业面临淘汰落后产能，导致相关装备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水电和化工产品遇到发展瓶颈。水电设备领域，近两年国内发电设备市场面临急剧萎缩，而国际市场也面临较大的冲击和调整；化工设备领域，新建项目少，项目停建、延期等现象普遍，特别是公司化工分离机械的主要客户化工纯碱行业市场低迷，相关因素叠加导致的企业成本增加，行业利润持续走低，传统制造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与此同时，随着国内环保问题的日益突出和从政府到民间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环保业务板块快速增长，市场机会日渐显现，优质订单不断增多，公司环保业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3、天翔环境制定环保领域转型升级及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针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天翔环境及时调整了公司发展的战略和经营思路，决定依托公司在污泥处理等相关水环保分离设备制造领域积累的品牌和市场优势，将公司业务重心全面转向环保领域，实现公司业务向环保领域整体转型升级；同时，公司依托与世界知名的工业集团——奥地利安德里茨和北美最大的污泥分离设备供应商——美国圣骑士长达8年的业务合作所积累国际化经验，把公司战略转型的着眼点放在了国际产业整合，利用资本手段，瞄准国际先进的技术型企业和优势，坚持走国际化转型发展之路。

（1）公司向环保产业全面转型升级

天翔环境自上市后，积极开拓布局国内、国际环保业务，延伸公司在环保分离设备及工程服务的产业链，并积极开拓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领域的相关国内市场。公司的战略目标系成为全球领先的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租赁服务、环保治理工程服务于一体的设备制造商和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节能环保产业大发展的形势下，公司以国家“十三五”规划、“水十条”和“土十条”带来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为契机，采取通过自主创新、并购、战略联合、外延式扩张，国际化战略等方式，逐渐形成了环保设备及工程、环保监测服务、油田环保、PPP业务四大业务板块。

公司通过在国内污水污泥浓缩脱水处理市场多年的苦心经营，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污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和市场口碑，凭借高效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安装施工，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在市政及部分工业领域污水污泥浓缩脱水已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和企业形象。

公司已从市政水处理、污泥处理产业链延伸至油土、含油污泥、压裂反排液等石油环保领域、乡镇污水处理、有机废弃物处置、环境监测及河道、湖泊环境综合治理解决系统等多个环保战略新兴领域。

（2）天翔环境国际化战略的举措

天翔环境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不断通过国际合作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和境外市场，借鉴吸收国外先进环保技术、项目经验来完善环保装备及工艺产业链，培养国际化管理人才和团队。

①2009年与全球最大的水电设备承包商——奥地利Andritz（安德里茨）合作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至今，公司生产的大型水电设备已销往全球10余个国家，供20余座大型特大型水电站使用。

②公司2008年起与美国Centrisys（圣骑士）成立合资公司生产卧螺离心机、浓缩机，公司生产的大口径离心机已经销往全球数十个国家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使用。

③公司于2014年收购核心业务为Airprex污泥除磷技术和污泥厌氧消化的技术服务和设计的CNP公司45%股权。

④2015年公司收购全球著名的污水、污泥处理高端工艺及设备制造商美国圣骑士公司80%股权。

如上所述，天翔环境通过国际化合作与并购，公司实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组织管理、产品质量、人才团队建设的国际接轨，同时获得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方面的全套先进技术，实现公司在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领域的全面技术升级，国际化发展战略已经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实现公司技术、品牌、市场以及规模的跨越式发展。

天翔环境在国际化过程中，也深切感受到自身和欧美等国家的大型环保企业在技术和品牌上的巨大差距，密切关注行业巨头经营状况和行业动态，努力寻求并购机会以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4、Bilfinger SE和AS公司的情况简介

Bilfinger SE 是国际领先的工业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要是给工业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程和服务。Bilfinger SE 早期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服务，系欧洲最大的建筑工程公司之一，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42.49 亿欧元。2000 年以后，Bilfinger SE 逐步开始实施战略转型，将其业务发展的战略重心由建筑工程业务转变为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尤其是为工厂设施、发电站和加工工业企业提供设计、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服务等系统解决方案。在过去的 10 多年里，Bilfinger SE 先后收购了多种类型的服务供应商，例如 Holman Service Gesellschaft（工厂设施服务供应商），Deutsche Babcock（电站服务供应商），Reinold&Mahler，MCE（工

业服务供应商)。

1987 年, Bilfinger SE 收购了现代水处理设备的历史最悠久的品牌之一 Passavant。Passavant 品牌始创于 1884 年, 拥有超过百年历史, 在市政污水、污泥、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具有突破性的技术, 拥有世界知名的污泥消化技术, 相关产品性能稳定, 拥有大量忠实客户群。同年, Bilfinger SE 收购了欧洲公认的真空气技术领导品牌 Roediger Vacuum, 该品牌始创于 1842 年, 是世界的真空技术的鼻祖, 其真空产品技术领先、应用广泛, 覆盖了从飞机船舶到机场、酒店等大型市政工程的相关领域。2001 年, Bilfinger SE 将 Passavant 品牌和 Roediger Vacuum 所属的两家公司合并, 组建了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 (简称“BWT 公司”, 也系 AS 公司的前身)。

Bilfinger SE 为强化其在水处理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将 AS 公司整合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工业过滤和分离、水处理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AS 公司于 2011 年从 Diemme s.p.a.处收购了 AS 意大利公司; 于 2013 年收购了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plc (威德福国际公司) 下属的 Johnson Screens 品牌相关的全球业务, 涉及的收购主体包括 AS 美国公司、AS 法国公司、AS 澳大利亚公司、AS 日本、AS 印度等多个公司。通过上述两次收购, AS 公司获得了 Diemme、Johnson Screens 等水处理业务领域全球知名的品牌及其销售网络和生产基地, 进一步扩充并丰富了 AS 公司在固液分离、水处理领域的产品线, 完成了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的全球化布局。

通过上述收购和整合, AS 公司的前身 BWT 已经成为全球屈指可数的少数具备从给水到污水等水端完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制造的跨国企业集团, 旗下所拥有的超过百年的知名品牌包括 Geiger、Passavant、Airvac、Roediger Vacuum 等。近年来 AS 公司作为 Bilfinger SE 公司旗下独立运营的水环保业务公司, 为拓展 Bilfinger SE 集团的业务板块和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Bilfinger SE 为改善集团财务状况决定出售部分资产

近年来, 受全球经济衰退和欧债危机的影响, Bilfinger SE 的主体业务显现颓势, 特别是大型建筑工程业务板块连续亏损, 集团经营也随之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 Bilfinger SE 最近三年的收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24,500	500,200	424,900
营业成本	545,100	455,100	383,700
利润总额	79,400	45,100	41,100
净利润	-7,100	-51,000	27,060

为尽快改善集团财务状况，Bilfinger SE在2015年度开始逐步调整主营业务方向，实行战略性收缩，并逐步对某些非主体业务板块进行剥离，出售部分优质资产，而A S公司作为Bilfinger SE独立经营的水处理环保板块，成为其业务剥离调整的优先选择。通过出售A S公司，Bilfinger SE获取宝贵的现金投入其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改善集团的盈利状况和财务状况。

6、AS公司对于天翔环境产业链延伸和市场拓展的重大意义

Bilfinger SE本次出售的水处理业务所属的AS公司拥有Geiger、Passavant、Airvac、Roediger Vacuum、Diemme、Johnson Screens等水处理领域的世界知名品牌；在全球11个国家的18个地区拥有制造基地，设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在德国、美国、意大利和澳大利亚设立了4个研发中心；公司的产品/服务广泛应用于公用市政、建筑、石油化工、医药、冶金采矿、电力、食品饮料、纸浆/造纸等行业，客户包括EPC承包商、工业/市政运营商等。

AS公司拥有覆盖全球的生产、销售、研发体系，若能成功收购AS公司，将上述水处理领域的世界知名品牌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在吸收引进其在水处理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国际化的管理团队的基础上，天翔环境的环保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上升，产业链实现对“给水”+“污水”+“污泥”环保处理的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能使天翔环境跻身为全球领先的环保设备、系统解决方案及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提供商，极大增强天翔环境在环保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的过程及步骤

1、第一阶段：联合东证天圣筹集资金，参与AS公司竞购，并最终由Mertus 243.GmbH完成AS公司100%股权的收购

(1) 天翔环境获取Bilfinger SE拟出售AS公司的信息，并组织进行初步尽调

和决策

天翔环境为实现国际化战略，一直密切关注全球环保行业竞争态势及并购机会，努力寻求并购机会以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2015年12月，天翔环境获悉AS公司原股东Bilfinger SE拟出售AS公司100%股权信息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对AS公司展开初步尽职调查。通过初步尽职调查，天翔环境最终决定参与对AS公司的竞购。

(2) 天翔环境联合东证天圣，向Bilfinger SE发出收购要约

鉴于AS公司是Bilfinger SE旗下独立运作优质资产，是水处理领域全球领先企业之一，国内外多家大型机构都在积极参与竞买AS公司股权，其中不乏欧洲知名的私募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Bilfinger SE在交易中设置了苛刻的交易条件，对交易时限、资信情况、收购实力均设置了严格的要求：①对交易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做了严格限定，要求竞标方最晚不迟于2016年1月8日发出指示性要约函（Indicative Offer），最晚不迟于2016年1月底与其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并在2016年3月底前完成交割；②要求竞标方出具相当金额的银行存款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贷款意向性文件，证明竞标方具有现金支付收购款项的能力，收购款项的支付不存在障碍；③最终确定的买方需在签署协议前提交相关证明，证明并购交易能获得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交易符合其所在国家的产业政策，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翔环境介入交易时，Bilfinger SE与各竞买方已进行多轮谈判，并已进入了最后一轮竞标阶段。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天翔环境在企业规模、股东背景、市场地位、经营业绩、资信实力等方面均不具有优势。为了能够参与到最后阶段交易，打消卖方对其收购实力的疑虑，并取得独家谈判权，天翔环境决定联合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证天圣”）共同参与收购，借助与其合作的成功案例和操作经验支持，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资信背景来提升外方对公司履约能力的信心。

2016年1月15日，天翔环境联合东证天圣向Bilfinger SE正式发出指示性要约函（Indicative Offer）。

(3) 天翔环境联合东证天圣筹集收购资金出境，获取独家谈判权

为了展示收购信心和实力，并获得独家谈判权，天翔环境决定联合东证天圣在极短时间内筹集到收购款项存放于德国银行账户。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天翔环境和东证天圣在德国分别收购壳公司Mertus244.GmbH和Mertus243.GmbH，于2016年1月22日分别将各自筹措的资金共人民币157,455.35万元（折算为22,020万欧元）汇到Mertus244.GmbH和Mertus243.GmbH在德国的账户中，其中天翔环境筹集资金83,582.57万元人民币，东证天圣73,872.78万元人民币。

（4）Mertus 243.GmbH完成AS公司100%股权的交割

2016年2月6日，Mertus 243.GmbH及天翔环境与BilfingerSE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天翔环境作为最终收购方，承担最终的收购义务，收购AS公司100%股权。

2016年3月31日，Mertus 243.GmbH与BilfingerSE签署了AS公司股权交割文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利润亏损转移协议，双方确认收购AS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为22,065.40欧元。2016年3月31日，Mertus 243.GmbH向Bilfinger SE支付10,327.38万欧元，Mertus 244.GmbH借款11,388.67万欧元给Mertus 243.GmbH，并代Mertus 243.GmbH将上述款项支付给Bilfinger SE。

2016年4月1日，Mertus 243.GmbH办理完成AS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正式持有AS公司100%股权。

2、第二阶段：设立中德天翔，由中德天翔收购Mertus 244.GmbH和Mertus 243.GmbH，以置换天翔环境和东证天圣前期海外收购的过桥资金

（1）2016年3月11日，设立中德天翔

在上述资金筹集出境的过程中，天翔环境筹集的资金83,582.57万元中除部分自有资金外，其他大部分资金通过短期借款筹措，这种临时性资金安排不仅占用了企业流动资金，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还使企业面临限期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必须通过交易安排来解决资金问题。

基于前述原因，亲华科技、四海汇智、星润泰祥等看好天翔环境发展前景的投资者决定发起设立中德天翔，并由中德天翔分别收购天翔环境和东证天圣所持有Mertus244.GmbH和Mertus243.GmbH的股权，以达到天翔环境和东证天圣出资

资金全部退出的目的。

(2) 中德天翔收购Mertus 244.GmbH100%和Mertus 243.GmbH100%，置换天翔环境和东证天圣前期过桥资金

2016年3月28日，中德天翔与东证天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德天翔收购Mertus 243.GmbH的100%股权。同日，中德天翔与天翔环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德天翔收购Mertus 244.GmbH100%股权。中德天翔以天翔环境和东证天圣各自出境资金本金加资金成本为对价收购上述公司100%股权。

2016年3月30日，中德天翔办理完成Mertus 244.GmbH股权变更登记，正式持有Mertus 244.GmbH100%股权。2016年4月1日，中德天翔办理完成Mertus 243.GmbH股权变更登记，正式持有Mertus 243.GmbH100%股权。

(3) Mertus 243.GmbH吸收合并Mertus 244.GmbH

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天翔环境收购Mertus 244.GmbH的目的主要系天翔环境为满足将资金存放于德国银行账户的需要。在Mertus 243.GmbH正式完成AS公司100%股权的交割后，Mertus 244.GmbH存在的目的已经实现。

2016年4月26日，在中德天翔的控制下Mertus 244. GmbH和与Mertus 243. GmbH签署了合并协议，由Mertus 243. GmbH吸收合并Mertus 244. GmbH。2016年5月19日，mertus 243. GmbH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登记手续。

通过上述交易，中德天翔持有Mertus 243.GmbH100%股权，Mertus 243.GmbH持有AS公司100%股权。

3、第三阶段：天翔环境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德天翔100%股权，以实现最终收购AS公司100%股权的目标

天翔环境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德天翔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德天翔100%股权，最终实现天翔环境收购AS公司100%股权的目标，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739.08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7.49%）。

(三) 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1、天翔环境介入AS公司股权竞购的时间较晚，且BilfingerSE对竞购方的资

信要求极高，天翔环境难以在短期内依靠自身实力筹集资金满足出售方的资信和履约能力的要求

天翔环境于2015年12月才获悉Bilfinger SE出售AS公司股权的信息。Bilfinger SE与各竞买方已进行多轮谈判，并已进入了最后一轮竞标阶段。并且，Bilfinger SE在交易中设置了苛刻的交易条件，对交易时限、资信情况、收购实力均设置了严格的要求，要求竞标方最晚不迟于2016年1月8日发出指示性要约函（Indicative Offer），最晚不迟于2016年1月底与其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并在2016年3月底前完成交割。为了满足Bilfinger SE对交易时限的要求，获取独家谈判权，天翔环境必须在不到1个月的时间内筹集与AS公司交易对价相当的资金，并存放于境外银行账户，以展示收购信心和实力。

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天翔环境难以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足够的资金满足上述需求。为此，天翔环境决定联合东证天圣共同筹集资金，满足Bilfinger SE对竞购方资信和履约能力的要求。

2、天翔环境的财务状况决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AS公司股权的收购系其最优的选择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天翔环境货币资金余额为143,841.62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33,503.75万元（主要系融资性保函的保证金），有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9.76亿元，扣除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后，天翔环境尚可使用的货币资金远不足以支付AS公司收购款。天翔环境本次收购筹集的款项83,582.57万元中除部分自有资金外，其他资金通过短期借款筹措，这种临时性资金安排不仅占用了企业流动资金，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还使企业面临限期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必须通过交易安排来解决资金问题。

天翔环境在本次交易前通过Mertus 244.GmbH借款给Mertus 243.GmbH，由Mertus 243.GmbH完成AS公司股权的交割，是为达成收购交易的一种临时性交易策略安排。天翔环境财务状况决定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AS公司股权的收购系其最优的选择。

基于前述目的，亲华科技、四海汇智、星润泰祥等看好天翔环境发展前景的投资者决定发起设立中德天翔，并由中德天翔分别收购天翔环境和东证天圣所持

有Mertus244.GmbH和Mertus243.GmbH的股权，以达到天翔环境和东证天圣出资资金全部退出的目的。

综上所述，天翔环境收购AS过程中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和限制，但是鉴于AS公司的技术、品牌和市场对于天翔环境实现环保业务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意义，天翔环境迫切需要达成收购交易。该交易方案是天翔环境最大限度的调动各种资源在自身财务状况有限的情况下完成收购的必要安排，交易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天翔环境在本次交易前先将Mertus 244.GmbH卖给中德天翔，再发行股份购买中德天翔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天翔环境在本次交易前先将Mertus 244.GmbH卖给中德天翔，再发行股份购买中德天翔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天翔环境在本次交易前先将Mertus 244.GmbH卖给中德天翔，再发行股份购买中德天翔100%股权是为最终实现收购AS公司100%股权目的而设计的交易方案。该交易方案是天翔环境收购AS过程中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和限制，但是鉴于AS公司的技术、品牌和市场对于天翔环境实现环保业务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意义，天翔环境迫切切需要达成收购交易的背景下制定的；是天翔环境最大限度的调动各种资源在自身财务状况有限的情况下完成收购的必要安排。有利于天翔环境最终顺利实现AS公司100%股权的收购。

（二）两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翔环境转让Mertus 244.GmbH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天翔环境借款给Mertus 244.GmbH的83,582.57万元人民币及上述资金年化12%的收益率计算确定。在股权转让时，Mertus 243.GmbH尚未与Bilfinger SE进行AS公司股权的交割，未取得AS公司的股权。

本次交易，天翔环境收购中德天翔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为170,000万元，该交易作价考虑了中德天翔间接收购AS公司的成本，发生的中介费用和中德天翔的节余货币资金。

综上所述，天翔环境转让Mertus 244.GmbH股权的实质是转让壳公司Mertus 244.GmbH账面所持有的欧元外汇资产；而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德天翔100%的股权。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同，故交易价格有所不同。上述两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Mertus 243.GmbH向管理层公司提供借款的安排是否形成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天翔环境、Mertus 243.GmbH、AS公司、AS公司管理层出资设立的管理层公司及AS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签署的《股东间协议》，在管理层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AS公司5%股权后，经管理层公司请求，Mertus 243. GmbH有义务以350万欧元的对价向管理层公司转让5%的AS公司股份。管理层公司应支付给Mertus 243. GmbH的股权转让价款，由Mertus 243. GmbH向管理层公司提供350万元欧元借款，借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 + 2%；管理层公司最迟应在交割日之后5年内向mertus 243. GmbH偿还上述借款。

2017年4月10日，亲华科技、Mertus 243.GmbH、AS公司管理层出资设立的管理层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免除Mertus 243.GmbH向管理层公司提供350万欧元借款的义务，并由亲华科技向管理层公司提供借款350万欧元，用于向Mertus 243.GmbH支付受让AS公司5%股权的价款。

通过上述调整，向管理层公司提供借款的主体由Mertus 243.GmbH调整为亲华科技；调整之后的借款安排不属于对标的资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AS公司及中德天翔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AS公司及中德天翔不存在被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管理层公司取得AS公司10%股权后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AS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同时具备丰富的跨国

公司管理经验和国际化的视野。为保持AS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天翔环境、亲华科技、Mertus 243.GmbH、AS公司、AS公司管理层出资设立的管理层公司及AS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签署了《股东间协议》，管理层公司将以增资及转让的方式取得AS公司10%的股权。

管理层公司取得AS公司10%的股权有利于维护AS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降低天翔环境本次收购境外标的资产的整合风险，充分调动AS公司管理层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为了防范出现管理层控制AS公司的风险，上述《股东间协议》就管理层公司入股后AS公司的监事会、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约定，天翔环境可通过AS监事会和股东会对AS公司的子公司的设立或解散、任免AS公司的常务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保持上市公司对AS公司的控制权。

五、Mertus 243.GmbH向管理层提供借款用于取得AS公司10%的股权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Mertus 243.GmbH向管理层提供借款用于取得AS公司10%的股权的合理性

根据《股东间协议》的约定，管理层公司首先将通过对AS公司增资350万欧元的方式取得AS公司5%的股权；第二步，管理层公司以350万欧元的价格受让Mertus 243.GmbH持有的AS公司5%的股权；最终管理层公司将合计持有AS公司10%股权。

由于管理层公司系由AS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无法一次性提供足够的资金以取得AS公司10%的股权。为了达到稳定AS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目的，并避免Mertus 243. GmbH向管理层公司提供借款而产生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亲华科技、Mertus 243.GmbH、管理层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免除Mertus 243.GmbH向管理层公司提供350万欧元借款的义务，并由亲华科技向管理层公司提供借款350万欧元。

上述安排系天翔环境为稳定AS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激发AS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而采取的激励措施和手段。上述措施有利于维护AS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降低天翔环境本次收购境外标的资产的整合风险，充分

调动AS公司管理层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AS公司的股本结构安排

根据《股东间协议》的约定，在管理层公司入股AS公司之前，Mertus 243.GmbH应通过批准修改公司资本结构的股东决议，具体如下：（1）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包含注册资本、普通资本公积（“普通资本公积”）和优先资本公积；（2）AS公司应修订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目前为1股，面值为EUR 2,000,000.00（二百万欧元），应分为2,000,000股，每股面值EUR1（一欧元）。完成上述修改后，AS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欧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股份数量（股）	普通资本公积	优先资本公积
Mertus 243.GmbH	2,000,000	2,000,000	68,000,000	150,000,000

在完成上述资本结构的修改后，管理层公司将通过对AS公司增资350万欧元的方式取得AS公司5%的股权，并以350万欧元的价格受让Mertus 243.GmbH持有的AS公司5%的股权。完成上述交易后，管理层公司将合计持有AS公司10%的股权，AS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单位：欧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股份数量（股）	普通资本公积	优先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
Mertus 243.GmbH	1,894,736	1,894,736	71,394,736	150,000,000	90%
管理层公司	210,528	210,528		-	10%
合计	2,105,264	2,105,264	71,394,736	150,000,000	100%

通过上述安排，管理层公司将以700万欧元的对价取得AS公司10%的普通股股权，但不享有AS公司的优先资本公积，在AS公司优先资本公积的股息率分配前，管理层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不能获得利润分配。

由于管理层公司取得AS公司10%普通股股权主要为稳定AS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措施，构成股份支付。经测算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416.59万元，AS公司将依据管理层公司所涉及的管理人员的服务期限摊销上述股份支付金

额。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天翔环境通过Mertus 244.GmbH向Mertus 243.GmbH借款支付收购AS公司的交易价款后未直接取得AS公司股权以及天翔环境将Mertus 244.GmbH转让给中德天翔，再发行股份购买中德天翔100%股权。上述交易方案是天翔环境在收购AS过程中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和限制，但是鉴于AS公司的技术、品牌和市场对于天翔环境实现环保业务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意义，天翔环境迫切需要达成收购交易的背景下制定的；是天翔环境最大限度的调动各种资源在自身财务状况有限的情况下完成收购的必要安排。因此，该交易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2、天翔环境转让Mertus 244.GmbH的交易实质是转让Mertus 244.GmbH所持有的外汇资产，而天翔环境收购中德天翔100%的目的是间接收购AS公司100%的股权。因此，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所不同，交易价格有所差异。上述两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亲华科技、Mertus 243.GmbH、管理层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向管理层公司提供借款主体由Mertus 243.GmbH调整为亲华科技；调整之后的借款安排不属于对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的。

经核查AS公司及中德天翔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AS公司及中德天翔不存在被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4、管理层公司取得AS 10%的股权安排有利于维护AS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降低天翔环境本次收购境外标的资产的整合风险，充分调动AS管理层主动性和积极性。

5、管理层公司入股AS公司构成股份支付，经测算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416.59万元，AS公司已根据管理层公司所涉及的管理人员的服务期限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

问题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过程分为三步，1) Mertus243.GmbH收购AS公司的收购价格为220,653,961.97欧元，根据资金出境日的汇率折算为157,455,35万元人民币。2) 中德天翔收购Mertus243.GmbH和Mertus244.GmbH分别支付75,712.78万元和87,493.41万元，合计163,206.19万元。3) 本次交易收购中德天翔100%股权，交易作价170,000.00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过程三步作价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Mertus243.GmbH收购AS公司时AS公司的估值和本次交易AS公司的估值是否发生变化。2) 补充披露Mertus243.GmbH收购AS公司过程中，Mertus243.GmbH向BilfingerSE支付的103,273,800欧元及Mertus244.GmbH借款113,886,692.24欧元给Mertus243.GmbH，并代Mertus243.GmbH将上述款项支付给BilfingerSE，二者合计价格217,160,492.24欧元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220,653,961.97欧元的原因，Mertus243.GmbH是否已充分完成收购义务，是否还需要向BilfingerSE支付收购对价。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过程分三步及作价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 三步交易作价依据及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AS公司100%股权分成三步进行，各交易过程的定价依据、交易作价及差异原因如下：

	步骤一	步骤二	步骤三
交易过程	Mertus 243.GmbH收购AS公司100%股权	中德天翔收购Mertus 243.GmbH和Mertus 244.GmbH100%股权	天翔环境收购中德天翔100%股权
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AS公司股权未经过评估，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原则、经过商业谈判协商达成	收购AS公司股权的出境资金及资金成本	参考AS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166,444.29万元，并考虑本次交易的出境资金和资金成本、中德天翔为间接收购AS公司股权发生的中介机构等费用以及中德天翔节余货币资金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作价	22,065.40万欧元（以交割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161,765.83万元）	163,206.19万元	170,000.00万元

支付方式	直接支付21,716.05万欧元，代Bilfinger SE支付利润转移补偿款349.35万欧元	现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差异原因		实质为收购 Mertus 243.GmbH 和 Mertus 244.GmbH 的外汇资产。以出境的收购资金为基础，并考虑出境资金的成本5,750.84万元	在AS公司收购对价161,765.83万元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 ①中德天翔为间接收购AS公司股权发生的资金成本5,750.84万元；②中德天翔为间接收购AS公司股权发生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5,765.38万元；③中德天翔完成AS公司收购后的结余货币资金1,028.43万元。

（二）Mertus243.GmbH 收购 AS 公司时 AS 公司的估值和本次交易 AS 公司的估值不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收购中德天翔100%股权的作价的参考因素中，Mertus243.GmbH收购AS公司的收购成本为22,065.40万欧元，与Mertus243.GmbH收购AS公司时的作价相比，没有溢价。

综上，Mertus243.GmbH收购AS公司时AS公司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中AS公司的估值不存在差异。

二、Mertus243.GmbH 是否已充分完成收购义务，是否还需要向 BilfingerSE 支付收购对价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Bilfinger SE与AS公司签署的利润亏损转移协议等相关安排，Mertus243.GmbH收购AS公司100%股权的最终决算确认的收购价格为22,065.40万欧元，其中初始收购价格21,716.05万欧元，Mertus243.GmbH需向BilfingerSE支付其依据利润亏损转移协议向AS公司补偿的亏损349.35万欧元。

2014年3月，AS公司与BilfingerSE集团下属子公司贝尔芬格设施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度，贝尔芬格设施服务有限公司与Bilfinger SE合并，因此该利润转移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被转给了Bilfinger SE）依据德国股份公司法第291条签订了利润亏损转移协议。根据利润亏损转移协议以及双方后续确认的最终财务报表数据，AS公司（德国母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的亏损共计349.35万欧元，BilfingerSE应补偿给AS公司。

2016年3月31日，Mertus 243.GmbH向Bilfinger SE支付10,327.38万欧元，Mertus 244.GmbH借款11,388.67万欧元给Mertus 243.GmbH，并代Mertus 243.GmbH将上述款项支付给Bilfinger SE。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在Mertus243.GmbH交割AS公司100%股权时，Mertus243.GmbH在交割日暂未向BilfingerSE支付上述349.35万欧元的价款，同时，BilfingerSE在交割日暂未向AS公司支付利润转移补偿款349.35万欧元。

2016年9月，BilfingerSE向Mertus243.GmbH和AS公司发出了委托支付通知，委托Mertus243.GmbH向AS公司支付利润转移补偿款349.35万欧元；Mertus243.GmbH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不需再支付BilfingerSE剩余收购价款349.35万欧元，BilfingerSE亦不需再支付AS公司利润转移补偿款349.35万欧元。2016年9月30日，Mertus243.GmbH向AS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

综上，由于Mertus243.GmbH直接向BilfingerSE支付初始收购价款21,716.05万欧元，代BilfingerSE向AS公司支付利润转移补偿款349.35万欧元。因此，Mertus243.GmbH已履行完本次收购款的支付义务，无需再向Bilfinger SE支付收购对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中，Mertus243.GmbH收购AS公司时AS公司的估值和本次交易AS公司的估值没有发生变化。

2、Mertus243.GmbH已履行完本次收购款的支付义务，无需再向Bilfinger SE支付收购对价。

问题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德天翔的评估情况，并结合中德天翔的评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中德天翔的评估情况

中企华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德天翔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69-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中德天翔的实收资本为16.5亿元，对应的100%股权评估值为161,958.96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出具前，中德天翔收到投资者投入货币资金5,000万元，中德天翔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70,000万元，考虑该因素后，中德天翔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6,958.96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Mertus243.GmbH收购AS公司的定价及其合理性

Mertus243.GmbH收购AS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22,065.40万欧元，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AS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2,568.7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66,444.29万元。

因此，Mertus243.GmbH以22,065.40万欧元收购AS公司100%股权作价是公允的，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收购中德天翔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为了满足天翔环境本次交易的目的，中德天翔的投资者出资170,000万元设立了中德天翔，并协助天翔环境完成整个交易。本次交易收购中德天翔100%股权的作价为170,000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AS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166,444.29万元，并考虑本次交易的出境资金和资金成本、中德天翔为间接收购AS公司股权发生的中介机构等费用以及中德天翔节余货币资金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收购中德天翔100%股权的作价为170,000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AS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166,444.29万元，并考虑本次交易的出境资金和资金成本、中德天翔为间接收购AS公司股权发生的中介机构等费用以及中德天翔节余货币资金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2、Mertus243.GmbH以22,065.40万欧元收购AS公司100%股权作价是公允的，具有合理性。

问题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1) 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2) 天翔环境向Mertus 244.GmbH，Mertus 244.GmbH向Mertus 243.GmbH的借款是否已归还，是否涉及资金成本。3) 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如何避免因前述有关融资安排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如何确保实际权益变动及时、准确披露。4) 四海汇智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恒通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1、根据交易对方中泰创展、亲华科技、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四海汇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资金入账凭证等资料，交易对方取得中德天翔股权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到位时间	资金来源
1	亲华科技	2016-3-30	自有资金
2	中泰创展	2016-6-6	自筹资金
3	中讯建通	2016-6-6	自筹资金
4	四海汇智	2016-3-30	自有资金
5	星润泰祥	2016-6-14	自有资金
6	深商兴业	2016-5-27	自有资金

(1) 亲华科技、四海汇智、星润泰祥和深商兴业取得中德天翔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或合伙人投入的出资，系该等企业的自有资金。

(2) 根据中泰创展出具的《关于对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中泰创展以自筹资金取得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合伙企业对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2 亿元，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出资当时的合伙人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控股”），且均为中泰创展控股自有资金。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中泰创展控股间接持有本合伙企业 100% 的权益，中泰创展控股向本合伙企业划拨资金用于投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中泰创展控股与下属成员企业之间的日常经营行为，因此中泰创展控股与本合伙企业未签署借款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项且不存在短期内偿债安排。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创展控股的资产总额为 130.71 亿元，净资产为 19.23 亿元。中泰创展控股具备以其自有资金支持本合伙企业投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的能力。”

(3) 经核查，中讯建通以自筹资金取得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日，中讯建通与新润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中讯建通向新润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30,000,000元，约定用途为投资并购基金，利率为年化15%，期限为24个月（贷款实际起始日期具体以资金划出新润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账号为准），放款方式为一次性放款。

2、根据交易对方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不存在将所持中德天翔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等

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

3、根据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交易对方中泰创展、中讯建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其中中泰创展的自筹资金系中泰创展控股划拨的资金，中讯建通的自筹资金系向新润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均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外，交易对方中中泰创展、星润泰祥、深商兴业、四海汇智均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均已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上述交易对方经穿透核查至法人和自然人后的最终出资人合计均不超过 200 人，不涉及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天翔环境向 Mertus 244.GmbH, Mertus 244.GmbH 向 Mertus 243.GmbH 的借款是否已归还，是否涉及资金成本

1、天翔环境已收回向 Mertus 244.GmbH 提供的借款

2016 年 1 月 22 日，天翔环境与 Mertus 244.GmbH 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天翔环境对 Mertus 244.GmbH 提供借款人民币 83,582.57 万元(折算为 11,692.62 万欧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天翔环境与中德天翔签署了《关于 Mertus 244.GmbH 的股权转让协议》，天翔环境转让 Mertus 244.GmbH 股权的对价是以天翔环境借款给 Mertus 244.GmbH 的 83,582.57 万元人民币及上述资金年化 12% 的收益率计算确定。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中德天翔于 2016 年 6 月向天翔环境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至此，天翔环境向 Mertus 244.GmbH 提供的借款已全部通过股权转让对价的方式收回，且股权转让款中包含按协议约定向天翔环境支付的资金成本。

2、Mertus 244.GmbH 向 Mertus 243.GmbH 提供借款的收回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中德天翔与东证天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德天翔收购 Mertus 243.GmbH 的 100% 股权。同日，中德天翔与天翔环境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中德天翔收购 Mertus 244.GmbH100% 股权。由于 Mertus 243.GmbH 和 Mertus 244.GmbH 均由中德天翔 100% 持股，2016 年 4 月 26 日，Mertus 244.GmbH 与 Mertus 243.GmbH 签署了《合并协议》，Mertus 244.GmbH 作为转让实体，被 Mertus 243.GmbH 吸收合并。同日，Mertus 244.GmbH 与 Mertus 243.GmbH 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合并事项。2016 年 5 月 19 日，上述合并事项在 Mertus 243.GmbH 的商业注册处进行了登记。

综上，由于 Mertus 243.GmbH 已经在中德天翔的控制下完成对 Mertus 244.GmbH 的吸收合并，相关债权债务归于同一主体，因此 Mertus 243.GmbH 无须偿还 Mertus 244.GmbH 的借款及支付资金成本。

三、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如何避免因前述有关融资安排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如何确保实际权益变动及时、准确披露

1、天翔环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中的 2 家为有限公司，4 家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进行穿透（直至自然人、法人层级）计算后的发行对象为 45 名，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进行穿透（直至自然人、法人层级）计算后的发行对象合计为 47 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法人和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情况（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1	亲华科技	—
2	中讯建通	—
3	中泰创展	1.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融泰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四海汇智	1.深圳市恒通成长创业投资企业 1-1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林晓凡 1-4 林顺生

		<p>1-5 庄晓杰</p> <p>1-6 黄诚</p> <p>1-7 傅军如</p> <p>1-8 谢文建</p> <p>1-9 王晓楠</p> <p>1-10 李滨</p> <p>2.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3.黄纯祥</p> <p>4.林镇基</p> <p>5.卓睿</p> <p>6.叶少鸿</p> <p>7.曾向鸿</p> <p>8.林贤生</p> <p>9.刘鹏</p> <p>10.李滨</p> <p>11.陈耿臻</p> <p>12.许泽燕</p> <p>13.深圳市四海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5	星润泰祥	<p>1.成都星润瑞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1-1 成都文晟富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1-2 李驰</p> <p>1-3 李立成</p> <p>1-4 欧宁一</p> <p>2.深圳星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3.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6	深商兴业	<p>1.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3.深圳市新望投资有限公司</p> <p>4.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5.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p> <p>6.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7.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p> <p>8.蔡永新</p> <p>9.陈庆林</p> <p>10.尚豹</p> <p>11.杨钦琪</p> <p>12.刘红侠</p> <p>13.张宴</p>

		14.林克龙 15.王国忠 16.姜山 17.李贵平
--	--	-------------------------------------

根据亲华科技、中讯建通、中泰创展、星润泰祥、深商兴业、四海汇智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交易对方取得中德天翔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情形，无股份代持的情形。

2、根据天翔环境和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并经天翔环境和交易对方的工商档案信息，交易对方亲华科技的股东邓亲华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亲华持有亲华科技 40%之股权；同时，上市公司董事长邓亲华系亲华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市公司总经理系亲华科技监事，亲华科技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前，除亲华科技通过“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6%的股权外，其他交易对方均未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其均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短期内偿债以及结构化、杠杆安排等融资安排。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天翔环境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邓亲华	132,988,051	30.54	132,988,051	23.7
邓翔	8,006,618	1.84	8,006,618	1.43
亲华科技	-	-	25,906,735	4.62
中泰创展	-	-	60,695,780	10.81
中讯建通	-	-	9,622,501	1.71
星润泰祥	-	-	14,803,849	2.64
深商兴业	-	-	7,401,924	1.32
四海汇智	-	-	7,401,924	1.32
其他股东	294,404,521	67.62	294,404,521	52.45

合计	435,399,190	100	561,231,903	100
----	-------------	-----	-------------	-----

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前，邓亲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54% 的股权，邓亲华之一致行动人邓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4% 之股权，邓亲华、邓翔通过其 100% 持股的亲华科技与华鑫信托设立的“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6% 的股权，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64% 的股权。邓亲华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亲华、邓翔分别持有亲华科技 40%、60% 的股权，亲华科技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亲华科技将持有上市公司 4.62% 的股权。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邓亲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70% 的股权，邓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3% 的股权，邓亲华、邓翔通过其 100% 持股的亲华科技与华鑫信托设立的“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98% 的股权，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将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71% 的股权。邓亲华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四海汇智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恒通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

根据《深圳市恒通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并经恒通成长确认，交易对方四海汇智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恒通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李滨	300.00	8.82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2	林晓帆	300.00	8.82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3	林顺生	300.00	8.82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4	庄晓杰	300.00	8.82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5	黄诚	100.00	2.94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6	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4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7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	1,000.00	29.42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资有限公司				
8	傅军如	600.00	17.66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9	谢文建	300.00	8.82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10	王晓楠	100.00	2.94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合计		3,400.00	100.00		

经核查，深圳市恒通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有 10 名合伙人，其中 8 名合伙人为自然人，2 名合伙人为企业法人。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经核查，交易对方中中泰创展、星润泰祥、深商兴业、四海汇智均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均已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上述交易对方经穿透核查至法人和自然人后的最终出资人合计均不超过 200 人，不涉及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并核查，交易对方中泰创展、中讯建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其中中泰创展的自筹资金系中泰创展控股划拨的资金，中讯建通的自筹资金系向新润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均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2、经核查，中德天翔已于 2016 年 6 月向天翔环境支付完毕收购 Mertus 244.GmbH 的对价。至此，天翔环境向 mertus 244. GmbH 提供的借款已全部通过股权转让对价的方式收回，股权转让对价中已包含向天翔环境支付的资金成本。

由于 mertus 243. GmbH 已经在中德天翔的控制下完成对 mertus 244. GmbH 的吸收合并，相关债权债务归于同一主体，因此 mertus 243. GmbH 无须偿还 mertus 244. GmbH 的借款及支付资金成本。

3、根据亲华科技、中讯建通、中泰创展、星润泰祥、深商兴业、四海汇智

及其上述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交易对方及其上述出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交易对方取得中德天翔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优先受益的投资者并且不存在其他结构化、杠杆等安排，无股份代持的情形。

问题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其中，调价条件为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跌幅超过10%，或深证环保指数（3999638.SZ）跌幅超过10%，且天翔环境股票收盘价低于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8日）收盘价。调价基准日为满足上述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以“任一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的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2）调价方案未考虑股票价格上涨影响的合理性。3）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调价基准日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16年7月8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15日，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2017年4月13日，天翔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调价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天翔环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中德天翔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天翔环境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天翔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相比天翔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8日）收盘点数（即2696.10点）跌幅超过10%，且天翔环境股票收盘价低于天翔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8日）收盘价。

B.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环保指数（39963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相比天翔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8日）收盘点数（即4103.3点）跌幅超过10%，且天翔环境股票收盘价低于天翔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8日）收盘价。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天翔环境董事会有权在“4、触发条件”中A或B条件至少任一项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则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次数

可调价期间内，天翔环境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7、发行价格调整

当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成就时，天翔环境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天翔环境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天翔环境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天翔环境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天翔环境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天翔环境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天翔环境股票交易总量)。

若天翔环境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天翔环境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中德天翔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中德天翔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基准日”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根据天翔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任一交易日”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时间为：可调价期间内，天翔环境董事会有权在“4、触发条件”中A或B条件至少任一项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则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基准日。

修改后的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包含明确、具体的调价触发条件、明确的可调价期间、确定的调价基准日和确定的价格调整区间，具有可操作性。具体理由如下：

1、触发条件明确、具体，即在天翔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期间内，满足本题“(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约定条件。

2、调价期间明确，即在天翔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调价基准日确定，即为满足天翔环境有权在“4、触发条件”中A或B条件至少任一项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对发行

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则以触发条件成就的首日作为基准日。

4、价格调整区间确定，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天翔环境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综上，修订后的调价基准日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二、调价方案未考虑股票价格上涨影响的合理性

（一）调价方案设置具有合理性

2016年以来，A股二级市场波动剧烈，创业板综合指数由年初的3,265点下跌至2016年3月2日的2,133点，跌幅达34.67%，此后开始震荡上行，2016年11月23日一度上升至2,899点，较最高点涨幅达到35.91%。鉴于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加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交易综合资金安排、交易结构、降低交易风险等因素，亲华科技与四海汇智发起设立了特殊目的公司中德天翔，并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等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本调价方案未设置股价上涨的调价方案，有利于在股市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吸引投资者，募集设立中德天翔，筹集足额的资金、降低交易风险。该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以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及深证环保指数（399638.SZ）为调价参考依据，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出现系统性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同时又可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消除资本市场大幅下挫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天翔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7月8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15日，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同时，天翔环境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4月13日，天翔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进行了修改。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调价方案设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准则第26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调价方案设置符合上述有关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次调价方案的设置主要是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条款。本次调价条款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办法的规定，并经天翔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和深证环保指数（399638.SZ）并未出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8日的收盘点数的跌幅超过10%”的情形，尚未触发调价机制。

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二级市场变化情况，当触发调价机制时会按照调价机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7年4月13日，天翔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包含明确、具体的调价触发条件、明确的可调价期间、确定的调价基准日和确定的价格调整区间，具有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本次调价方案的设置可消除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未触发调价的条件。

问题6、申请材料显示，亲华科技向天翔环境保证并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AS公司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3,383万欧元。如本次交易在2017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为2017年、2018年、2019年，AS公司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4,375万欧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符合我会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是否符合证监会法律、法规

（一）业绩承诺的修订内容

2017年4月13日，天翔环境与亲华科技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经天翔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业绩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净利润

若AS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亲华科技应按以下约定对天翔环境进行补偿。

AS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亲华科技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具体见下表：

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承诺净利润	1,117 万欧元	1,501 万欧元	1,757 万欧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7年	2017年及2018年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累计承诺净利润	1,117 万欧元	2,618 万欧元	4,375 万元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内，天翔环境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AS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AS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考核AS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应在AS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AS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3、补偿安排

若AS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亲华科技应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对天翔环境进行补偿，补偿应首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股份补偿

当期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

实际净利润)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亲华科技以中德天翔股权认购的天翔环境股份数。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②如天翔环境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若天翔环境在盈利承诺期内分配现金股利的，该等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关于AS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执行股份补偿的同时返回。

④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亲华科技以现金支付；

⑤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亲华科技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亲华科技以现金补偿。

(2) 现金补偿

当期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 = (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股份价格。

亲华科技需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亲华科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天翔环境。亲华科技应补偿的现金应全部支付给天翔环境。

(3)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天翔环境应对AS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需要与2019年实际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AS公司的减值额 × 本次交易前亲华科技持有中德天翔股权比例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该补偿现金金额不包括返还的现金股利))，则亲华科

技还需另行向天翔环境补偿差额部分。亲华科技应先以股份向天翔环境履行补偿义务。

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AS公司的减值额×本次交易前亲华科技持有中德天翔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减值额为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AS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如天翔环境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天翔环境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亲华科技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天翔环境；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另行补偿差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关于AS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执行股份补偿的同时返回。

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亲华科技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亲华科技以现金支付；

⑤如按该方式计算的补充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大于亲华科技届时持有的天翔环境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亲华科技以现金补足。该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已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价格。

（4）其他

①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亲华科技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

部或部分天翔环境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亲华科技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②在任何情况下，因AS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与因AS公司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亲华科技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4、补偿的实施

（1）如果亲华科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须向天翔环境补偿股份的，在天翔环境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天翔环境董事会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条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书面通知亲华科技，同时由天翔环境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亲华科技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天翔环境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日内，天翔环境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亲华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一并予以注销。

（2）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3）亲华科技应根据天翔环境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天翔环境办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亲华科技应协助天翔环境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4）双方一致同意，依《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条确定亲华科技需对天翔环境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天翔环境董事会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条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亲华科技。亲华科技应在收到天翔环境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天翔环境指定的账户。

（5）亲华科技若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天翔环境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二）本次业绩承诺符合证监会法律、法规

1、亲华科技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责任人为亲华科技，中泰创展、中讯建通、深商兴业、星润泰祥、四海汇智未参与业绩补偿。其主要原因：

(1)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目的为获取AS公司100%股权。综合资金安排、交易结构、降低交易风险等因素，亲华科技与四海汇智发起设立了特殊目的公司中德天翔，并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等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不对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交易对方做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在股市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吸引投资者，募集设立中德天翔，筹集足额的资金、降低交易风险。

(2) 中德天翔是为实现本次交易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中泰创展、中讯建通、深商兴业、星润泰祥、四海汇智通过增资或受让中德天翔股权，参与本次交易，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AS公司，坚定既定发展战略，专注环保产业，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亦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的战略。

经过市场化的协商，亲华科技及上市公司也同意中泰创展、中讯建通、深商兴业、星润泰祥、四海汇智不参与业绩补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未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基于市场化协商的结果，是各方处于自愿的原则下签署的。因此，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偿义务人未涵盖所有交易对方具有其合理性。

2、业绩承诺期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业绩补偿期限

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本次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3、业绩承诺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业绩承诺的金额为AS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亲华科技向天翔环境保证并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即2017年、2018年、2019年），AS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1,117万欧元、1,501万欧元、1,757万欧元。该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

二、本次业绩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次业绩承诺条款为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协商确定

天翔环境与亲华科技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其他交易对方未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基于市场化协商的结果，是各方处于自愿的原则下签署的，也是天翔环境在低迷股市环境下寻求投资者以实现产业扩展战略的合理选择。从中长期来看，环保产业符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翔环境将通过国内外资源整合，引入国外先进技术，开拓国内市场，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业绩承诺条款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6年7月8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15日，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翔环境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中小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的便利，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4月13日，天翔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因此，本次业绩承诺条款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翔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天翔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条款设置具有合理性，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上升。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邓亲华持有上市公司 132,988,051 股，持股比例为 30.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翔持有上市公司 8,006,618 股，持股比例为 1.84%。邓亲华、邓翔通过其 100%持股的亲华科技与华鑫信托设立的“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 5,476,296 股，持股比例为 1.26%。邓亲华与邓翔为父子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者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33.64%。

邓亲华、邓翔分别持有亲华科技 40%、60%的股权。亲华科技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持有天翔环境 25,906,735 股，持股比例为 4.62%。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邓亲华与邓翔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上升至 172,377,700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33.64%下降为 30.71%，邓亲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邓亲华、邓翔对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取得天翔环境股票自愿承诺锁定如下：

- 1、自天翔环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下称“标的股份”）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天翔环境股份。

2、自标的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邓亲华承诺将继续遵守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亲华科技承诺如下：

1、自天翔环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下称“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天翔环境股份。

2、因“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原因需办理 12 个月内清算的，亲华科技将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办理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天翔环境 5,476,296 股股票过户。

3、亲华科技承接的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天翔环境股份自天翔环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下称“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自标的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亲华科技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直接与间接持有天翔环境股权比例将由 33.64%下降为 30.71%。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亲华科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翔环境股份锁定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问题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42,312.47万元，用于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AS公司中国环保技术创新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同时，上市公司2016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91,961.01万元，资产负债率49.69%。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用于投入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3) 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利益及依据，以及标的资产业绩考核时是否扣除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财务费用节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用于投入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一（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拟总投资39,283.8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7,511.7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生产场所的土建及设备购置，占该项目投资的70.03%；铺底流动资金11,772.08万元，占该项目投资的29.97%。该项目原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28,206.83万元。

2017年4月13日，天翔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调减铺底流动资金11,772.08万元，调减预备费801.31万元。

调整后，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拟投入募集资

金15,633.44万元，AS公司中国环保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维持不变。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29,739.08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后
1	AS 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	39,283.83	28,206.83	15,633.44
2	AS 公司中国环保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05.64	11,105.64	11,105.64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	3,000	3,000	3,000
合计		53,389.47	42,312.47	29,739.08

调整后，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总投资与拟投入募集资金差额主要为上市公司前期已投入的土地及在建厂房、已购置设备合计金额和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01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33,461.72万元（主要系融资性保函的保证金）。根据公司前期投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主要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天翔环境主要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偿还银行借款44,530.00万元以及PPP项目投入资本金5.976亿元。

PPP项目投入资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公司资本金
简阳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	7.8 亿	1.48 亿
简阳石盘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2.48 亿	4960 万元
营口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区项目	43 亿	4 亿

考虑到上市公司期末资金状况和未来使用计划，如果用自有资金用于此次配

套资金的各项支出，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途径解决。

（二）资产负债率情况

国内目前尚无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完全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发行人目前产品结构以环保业务为主，选取国内生态保护和环境业上市公司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截至2016年9月3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000005.SZ	世纪星源	46.22
000035.SZ	中国天楹	62.99
000826.SZ	启迪桑德	63.88
002549.SZ	凯美特气	23.86
002573.SZ	清新环境	62.40
300070.SZ	碧水源	32.73
300152.SZ	科融环境	47.94
300172.SZ	中电环保	34.41
300187.SZ	永清环保	49.70
300190.SZ	维尔利	35.43
300388.SZ	国祯环保	68.37
300422.SZ	博世科	57.07
600292.SH	远达环保	39.73
603568.SH	伟明环保	46.52
603588.SH	高能环境	50.92
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48.14
天翔环境（交易完成前）		57.88
天翔环境（交易完成后）（备考）		46.67

注：由于上述多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故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负债率水平基本接近。但考虑到上市公司已中标和正在洽谈的PPP项目、已签订合同的油田环保项目规模较大导致后续资金需求较大，绝大部分将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具体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因此，本次配套融资若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筹

集资金，一方面债务融资额度有限，无法满足具体项目的大量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对上市公司财务造成较大压力。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具体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保持适度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满足具体项目的资金需求，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获得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25,250.00万元，美元5,200万，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保函授信额度、信用证和银票，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14,369.00万元，美元5,130.00万元，公司尚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人民币10,881.00万元，美元70万元，公司的授信额度基本使用完毕，公司未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压力较大。

三、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利益及依据，以及标的资产业绩考核时是否扣除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财务费用节约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基于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为前提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预测现金流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为前提。因此，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同时，本次收益法评估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除了考虑评估基准日已有的短期借款3,744万元及长期借款856万元外，未考虑企业通过其他的融资方式融入资金。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未包括因募集资金成功实施而节约财务费用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已经由天翔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

关的各项事宜，且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2、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合理性，一方面可以满足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支出的需要，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财务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基于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为前提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因此，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未包括因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而节约财务费用影响，评估结果谨慎合理。

问题9、申请材料显示，天翔环境拟将原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的土地及在建厂房、已购置设备等在建工程经合理评估后与本次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合并建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市公司变更首发IPO募投项目是否已经相关的审批程序批准，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否实质上为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3) 上市公司变更首发IPO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用途的资金规模及已投入的土地、在建厂房、已购置设备等金额，以及变更首发IPO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变更首发IPO募投项目是否已经相关的审批程序批准，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变更首发IPO部分募投项目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亦对上市公司变更首发IPO部分募投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变更首发IPO部分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否实质上为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为AS公司位于中国成都的全资孙公司——成都欧盛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欧盛腾”）负责实施建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拟将已投入的土地、在建厂房、已购置设备等在建工程经合理评估后对成都欧盛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成都欧盛腾将全权负责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截至目前，成都欧盛腾已办理完成该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由标的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欧盛腾负责前期的工程建设以及后期管理运营，不存在由上市公司代为实施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变更首发IPO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用途的资金规模及已投入的土地、在建厂房、已购置设备等金额，以及变更首发IPO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首发IPO募投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由于AS公司拟在国内生产并推广其先进环保产品和技术，同时上市公司根据国内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拟将原首发IPO募投项目之一——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不再生产推料式离心机产品，保留卧螺离心机产品，并增加AS公司水处理设备、AS公司工业过滤设备等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备，以及为油田环保、环保清淤等环境治理提供工程服务。首发IPO项目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变更调整前	变更调整后
1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变更调整前	变更调整后
2	规划设计	重装厂房、铆焊厂房、机加工厂房及离心铸造厂房	重装厂房及综合配套楼
3	投资总额	23,267 万元	39,283.83 万元
4	建设期	3 年	2 年
5	实施主体	天翔环境	成都欧盛腾
6	产品	卧螺离心机、推料式离心机	卧螺离心机、复合式浓缩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压滤机、磷回收成套设备、AS 公司水处理设备、AS 公司工业过滤设备等节能环保装备及环保清淤等环境治理工程服务
7	达产年销售收入	35,800 万元	67,853.46 万元
8	达产年净利润	4,365.5 万元	16,907.71 万元

（二）变更用途的资金规模及已投入的土地、在建厂房、已购置设备等金额

首发IPO募投项目之一——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23,267万元，变更后，上市公司将已投入的土地及在建厂房、已购置设备等在建工程经合理评估后与本次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合并建设，并增加投资16,016.83万元，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总投资39,283.83万元，其中拟使用配套资金15,633.44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已投入的土地及在建厂房、已购置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房屋建筑	1,926,530.32
购置设备	25,667,309.27
在建厂房	81,475,664.70
土地	21,911,800.00
合计	130,981,304.29

（三）变更首发IPO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原首发IPO募投项目产品之一推料式离心机由于下游纯碱行业的市场景气度下降，推料式离心机系列产品需求受

限。同时，原首发IPO募投项目产品之一卧螺离心机由于下游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行业的蓬勃发展，卧螺离心机产品在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废渣、石油石化、化工、制药、食品工业等多个领域进行创新运用，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公司首发IPO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拟募集资金23,267万元，而实际募集资金仅6,800万元，两者间的资金缺口对后期项目的实施建设造成了比较大的影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形下，利用自有资金和前次首发IPO募集资金已投入13,098.13万元。

另外，为了引进AS公司产品落地国内生产，开拓国内环保市场，发挥上市公司与AS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重组整合绩效，推动公司向环保产业全面转型升级，AS公司决定在国内新建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另外，鉴于本次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产品亦为污水污泥处理处置相关设备和服务，生产工艺流程类似，为避免产能重复建设，上市公司拟将原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的土地及在建厂房、已购置设备等在建工程经合理评估后与本次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合并建设。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变更首发IPO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向环保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变更首发IPO部分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由标的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欧盛腾负责实施和管理运营，不存在由上市公司代为实施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变更首发IPO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向环保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

问题10、申请材料显示，1) 本次交易已履行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商务厅备案、四川省外汇管理局登记、美国反垄断审查。2) 上市公司部分业务与标的资产重合。3) AS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涉及多个国际和地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其他境内外审批程序及履行情况。2) 是否涉及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及其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其他境内外审批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 经核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如下境内外审批程序

1、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了《四川省商务厅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境外并购德国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情况的函》。

2、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600084号)，同意中德天翔通过mertus 243.GmbH收购并持有AS公司100%股权。

3、2016年3月3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6]第6号)，同意对中德天翔收购AS公司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4、中德天翔已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的登记。

5、2016年2月19日，mertus 243. GmbH收购AS项目已向美国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和Department of Justice提交美国反垄断(Hart-Scott-Rodino Act)审查材料，该审批等待期为正式提交申请材料后30个自然日，若等待期内无意见，则该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Hart-Scott-Rodino Act)审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30个自然日的等待期已过且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和Department of Justice均未提出意见。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内外审批程序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AS 俄罗斯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递交了反垄断审查申请，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审批同意。（本次交易在俄罗斯的反垄断审查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0/二、是否涉及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及其进展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审查”。

AS 俄罗斯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51 万欧元、净利润为 0.18 万欧元，占 AS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AS 俄罗斯公司的反垄断审查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核查境内相关事宜，除上述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境内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AS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收购无需在德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美国、印度、巴西、智利、阿根廷、秘鲁、俄罗斯、日本、摩洛哥履行政府审批程序。

二、是否涉及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及其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反垄断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中国境内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第二十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本次交易为天翔环境发行股份购买中德天翔并间接收购 AS 及其所属子公司，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涉及《反垄断法》项下的经营者集中。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天翔环境 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 XYZH/2016CDA30443 号、XYZH/2017CDA80023 号备考审阅报告，天翔环境及 AS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2015 年）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天翔环境、中德天翔、AS 所属境内子公司 AS 成都和 AS 杭州上一会计年度（2015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未达到《反垄断法》、《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应当进行申报的标准。

综上，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反垄断审查。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美洲以外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审查

根据 AS 俄罗斯公司说明并经核查，AS 俄罗斯公司系 mertus243. GmbH 收购 AS 公司股权交割完成之后，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由 AS 公司及 AS 意大利公司共同设立的子公司。mertus243 收购 AS 公司时，AS 俄罗斯公司尚未成立，因此当时并未涉及在俄罗斯的反垄断审查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于，本次交易所涉及 AS 俄罗斯公司间接收购事宜须取得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的反垄断审批，AS 俄罗斯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递交了反垄断审查申请。经境外律师的进一步说明，根据其过往经验判断，正常情况下 AS 俄罗斯公司将获得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的审批同意。

AS 俄罗斯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51 万欧元、净利润为 0.18 万欧元，占 AS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根据中德天翔的说明及承诺，AS 俄罗斯占标的资产的份额比例较小，且如间接收购 AS 俄罗斯事宜未能及时取得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的审批同意并满足本次交易正式实施的条件，中德天翔将行使

其股东权利促使 AS 俄罗斯之股东 AS 及 AS 意大利以注销或转让 AS 俄罗斯的方式对 AS 俄罗斯进行剥离；同时，如 AS 拟继续在俄罗斯开展相关业务，中德天翔将行使其股东权利促使 AS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新设子公司或其他适当方式承接 AS 俄罗斯目前的相关经营业务。因此，如间接收购 AS 俄罗斯事宜未能及时取得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的审批同意，该事宜将不会对 AS 的业务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除本次交易所涉间接收购 AS 俄罗斯公司事宜尚需履行的反垄断审查程序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AS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间接收购事项无需在德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美国、印度、巴西、智利、阿根廷、秘鲁、俄罗斯、日本、摩洛哥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核查境内相关事宜，本次收购 AS 公司除已披露的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境内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AS 及其所属子公司的收购无需在德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美国、印度、巴西、智利、阿根廷、秘鲁、俄罗斯、日本、摩洛哥履行政府审批程序。

2、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反垄断审查。

3、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核查境内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反垄断审查；除本次交易所涉间接收购 AS 俄罗斯事宜尚需履行的反垄断审查程序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AS 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间接收购事项无需在德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美国、印度、巴西、智利、阿根廷、秘鲁、俄罗斯、日本、摩洛哥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问题1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前2016年1-6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0.04元，重组后为-0.01元，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以及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中德天翔除间接持有AS公司100%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中德天翔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AS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并考虑中德天翔为间接收购AS公司股权所发生的成本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核查意见签署之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议程序。本核查意见签署之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股东大会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天翔环境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天翔环境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238,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6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天翔环境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212,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7,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树律师、罗楷燃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六）AS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中德天翔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AS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并考虑中德天翔为间接收购AS公司股权所发生的成本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亲华科技在《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具体补偿方式参见本反馈意见问题6的回复。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申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二、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一）本次交易前后天翔环境财务指标变化

1、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重组于2017年6月底完成（此假设不代表对本次资产重组实际

完成时间的判断，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交易完成时间为准）；

(3) 不考虑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 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25,832,71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假设2017年度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的数据相同。

(6) 结合亲华科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业绩承诺，以及评估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AS公司评估报告，AS公司2017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1,117万欧元。假设AS公司2017年7-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为全年净利润的1/2，即558.50万欧元，以2016年度人民币兑欧元平均汇率7.3228折算，折合人民币4,089.76万元。即AS公司2017年7-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为4,089.76万元。

(7) 假设不考虑为实现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即Mertus 243.GmbH和中德天翔，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8) 根据信永中和备考审阅报告中对本次交易导致AS公司实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摊销，考虑汇率变动及所得税影响后，年摊销影响额为1,595.59万元。在确定交易后天翔环境2017年7-12月的净利润时，在天翔环境合并报表层面，调整减少2017年7-12月的净利润 $1,595.59 \times 6 \text{个月} / 12 \text{个月} = 797.80$ 万元。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	---------	---------

	(实际)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126,594,103.98	126,594,103.98	159,513,7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110,294,706.04	110,294,706.04	143,214,317.78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期末数(股)	435,399,190.00	435,399,190.00	561,231,903.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421,517,246.00	421,517,246.00	498,315,54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9

注1：以上数据不代表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数据；

注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3：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的净利润数，仍可能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

（二）相关主体为确保公司每股收益不被摊薄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除作出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三会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公告文件、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锁定承诺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实行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落实了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采取了合理的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公司填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问题1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前2016年1-6月上市公司净利润2,261.3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为中德天翔收购AS公司发生费用导致中德天翔2016年1-6月亏损5,763.73万元。同时，标的资产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317.44万元，但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显示，上市公司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6,009.7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中德天翔收购AS公司发生费用的具体情况。2) 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以及本次交易的收购费用之间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中德天翔收购 AS 公司发生费用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德天翔为收购 AS 公司发生的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中介机构费用	5,466.08
境外差旅费	212.96
税金及其他费用	86.34
费用合计	5,765.38

二、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以及本次交易的收购费用之间的匹配性

(一) 上市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公司与拟购买资产假设本次重组已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公司合并中德天翔和欧盛腾集团后的业务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

已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中德天翔和欧盛腾集团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并中德天翔和欧盛腾集团后的主体持续经营。

（二）上市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欧盛腾集团（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mertus 243. GmbH 和中德天翔（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 1-12 月利润表）、上市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历史财务信息为基础，采用备考合并财务报告附注五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并对上市公司与中德天翔及欧盛腾集团之间于该期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进行抵销；

其中，欧盛腾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199490_B01 号审计报告；中德天翔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注册成立日至 2016 年度利润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199490_B01 号审计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欧盛腾集团合并入账的各项净资产价值，以欧盛腾集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欧盛腾集团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数据，系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 1381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PPA 报告”）为基础确定。

2、备考合并报表中由于合并欧盛腾集团产生的商誉以合并成本与欧盛腾集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欧盛腾集团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 PPA 报告确定。

上述商誉，与交易实际完成时基于以下方面的原因，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

一是交易完成后实际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可能与假定交易完成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范围不一致；二是在确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时，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不论是否聘请专业评估师进行估值和公司自身的评价都会以此为目的，目的不同，结果会有所差异；三是实际交易完成日，交易对价的公允价值也可能与假定购买日的备考财务报告所用交易对价公允价值不同。

（三）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以及本次交易的收购费用之间的匹配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调节至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一、备考前，各层级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398.94	13,317.79
AS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8,275.42	5,943.51
中德天翔单体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间接收购 AS 公司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6,240.80
Mertus243.GmbH 实现的净利润（主要为境外费用性支出）		-129.43
各层级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小计（A）	13,674.36	12,891.07
二、AS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加的折旧摊销影响净额（B）	2,194.64	1,595.59
三、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净利润（A-B）	11,479.72	11,295.48

注：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 AS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加的折旧摊销影响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受汇率波动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导致摊销额不同的影响所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中，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以及本次交易的收购费用相互匹配。

问题13、申请材料显示，1) AS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于2013年2月收购AS美国公司，于2011年10月收购AS意大利公司，于2013年2月收购AS法国公司，于2013年2月收购AS澳大利亚公司。2) AS多个子公司成立时间早于AS总公司成立时间，且未披露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历史沿革。请你公司：1) 结合前次收购AS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背景、业务运营情况等，补充披露AS公司近年来收购上述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2) 进一步补充披露对AS公司子公司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会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次收购 AS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背景、业务运营情况等，补充披露 AS 公司近年来收购上述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

1、AS 公司原股东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AS 公司的原股东 Bilfinger SE 是一家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GBF。Bilfinger SE 是国际领先的工业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要是给加工工业的客户定制化的工程和服务。Bilfinger SE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6 年度 Bilfinger SE 的营业收入为 42.49 亿欧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员工数量为 36,946 人。

2、AS 公司近年来收购的背景和合理性

Bilfinger SE 早期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服务，系欧洲最大的建筑工程公司之一。2000 年以后，Bilfinger SE 逐步开始实施战略转型，将其业务发展的战略重心由建筑工程业务转变为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尤其是为工厂设施、发电站和加工工业企业提供设计、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服务等系统解决方案。在过去的 10 多年里，Bilfinger SE 先后收购了多种类型的服务供应商，例如 Holman Service Gesellschaft (工厂设施服务供应商)，Deutsche Babcock (电站服务供应商)，Reinold&Mahler, MCE (工业服务供应商)。

Bilfinger SE 为强化其在水处理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将 AS 公司整合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工业过滤和分离、水处理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AS 公司于

2011 年从 Diemme s.p.a.处收购了 AS 意大利公司；于 2013 年收购了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plc(威德福国际公司是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WFT；公司总部位于瑞士，2015 年营业收入 94.33 亿美元，公司系世界知名专业石油机械生产供应商，世界三大石油设备生产商之一，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业务) 下属的 Johnson Screens 品牌相关的全球业务，涉及的收购主体包括 AS 美国公司、AS 法国公司、AS 澳大利亚公司、AS 日本、AS 印度等多个公司。通过上述两次收购，AS 公司获得了 Diemme、Johnson Screens 等水处理业务领域全球知名的品牌及其销售网络和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并丰富了 AS 公司在固液分离、水处理领域的产品线，完成了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的全球化布局。

3、AS 公司拥有的品牌及业务发展演变过程

主要品牌	获得时间	拥有的法人主体	相关主体原有业务领域	通过收购，AS 公司新增业务领域
Geiger、Passavant、Airvac、Roediger Vacuum	2011 年以前	AS 公司、AS 杭州公司	水处理设备 (WT)、取水设备 (WI)、真空设备 (VT)	-
Diemme	2011 年新增	AS 意大利公司	工业过滤设备 (IF)	工业过滤设备 (IF)
Johnson Screens	2013 年新增	AS 美国公司、ASC 意大利公司、AS 法国公司、AS 法国苏万松公司、AS 日本公司、AS 澳大利亚公司、AS 印度公司、AS 巴西公司、AS 阿根廷公司、AS 秘鲁公司、AS 智利公司	一般工业设备 (GI)、烃加工设备 (HP)、水井设备 (WW)、水处理设备 (WT)、取水设备 (WI)	一般工业设备 (GI)、烃加工设备 (HP)、水井设备 (WW)

由上表可见,AS 公司 2011 年通过收购 AS 意大利公司获得了 Diemme 品牌；2013 年收购了 Johnson Screens 品牌相关的全球业务，涉及的收购主体包括 AS 美国公司、ASC 意大利公司、AS 法国公司、AS 澳大利亚公司、AS 日本、AS 印度等多个公司。Diemme 品牌主要涉及工业过滤 (IF) 板块；Johnson Screens 品牌涉及的业务板块包括水处理设备 (WT)、一般工业设备 (GI)、烃加工设备 (HP)、水井设备 (WW) 和取水设备 (WI) 五大板块。通过上述两次收购，AS 公司最终形成了现有七大业务板块，在全球 11 个国家的 18 个地区拥有制造

基地，设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在德国、美国、意大利和澳大利亚设立了4个研发中心，成为生产、销售、研发体系覆盖全球的跨国企业。

4、AS 公司收购 Diemme、Johnson Screens 后的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

AS 公司通过收购与整合 Diemme 及 Johnson Screens，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互补技术优势，将产品引入各生产基地提高产能利用率，并通过整合销售渠道，完善了公司销售网络，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具体而言，收购整合后，AS 公司七大业务板块大致可在产品/技术、应用领域、生产制造、销售渠道四个维度实现协同效应，形成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整体。具体如下：

协同效应		全球业务部门						
		GI	HP	IF	VT	WI	WT	WW
产品/技术	固体/液体分离和介质筛选	√	√	√	(√)		√	√
	废液收集和处理				√		√	
应用领域	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废水、污泥）	(√)		√	√	√	√	√
	处理其他固体、液体和气体	√	√	√				
生产制造	制造定制机械设备			√		√	√	
	制造定制小型部件	√	√		√			√
	V 型金属丝制造	√	√			√	√	√
	塑料加工（PVC、PU）				√			√
销售渠道	全球市场和销售办法	√	√	√	√	√	√	√
	全球产品/技术	√	√	√	√	√	(√)	√

注：√适用(√)部分适用

(1) 产品/技术的整合

AS 公司七大业务板块中，水处理设备（WT）、工业过滤设备（IF）、一般工业设备（GI）等业务板块均需利用固体/液体分离和介质筛选的技术，而真空设备（VT）、水处理设备（WW）需利用废液收集和处理技术，AS 公司通过收购 Diemme、Johnson Screens，新增工业过滤设备（IF）、一般工业设备（GI）、烃加工设备（HP）、水井设备（WW），与 AS 公司原有业务在技术上具有协同效应，通过收购后的整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2) 应用领域的整合

AS 公司七大业务板块中多数产品均可应用于市政、建筑、采矿的等领域，如真空设备（VT）、水处理设备（WT）、取水设备（WI）等板块均可用于市政工程领域，AS 公司通过收购 Diemme、Johnson Screens，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提高了整体知名度。

（3）生产制造的整合

在收购 Diemme、Johnson Screens 之前，AS 公司仅在德国与中国拥有制造基地，主要从事三大业务板块。收购完成后，AS 公司在全球 11 个国家拥有了 18 个生产基地，业务板块拓展至七个。由于 AS 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具有通用的定制化生产成套机械设备、小型配件、V 型金属丝制造、塑料加工能力。收购完成后，AS 公司对各生产基地进行了产能整合，将具备生产能力的生产基地进一步引入新的产品组合。通过生产制造能力的整合，进一步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

（4）销售渠道的整合

收购 Diemme、Johnson Screens 后，AS 公司在德国、美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 11 个国家的 18 个地区设立了制造基地，设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由于 AS 公司部分产品具有共同的应用领域，通过收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销售渠道与网络。

5、AS 公司原股东 Bilfinger SE 转让 AS 公司股权的背景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衰退和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Bilfinger SE 面临巨大的财务压力。为改善自身的现金流状况，Bilfinger SE 自 2015 年开始先后将电站业务、基础设施板块业务、AS 公司、建筑设施服务以及房地产业务等公司或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其中 2016 年度 Bilfinger SE 将 AS 公司以 2.2 亿欧元的价格转让给了 Mertus 243.GmbH，将建筑设施服务以及房地产业务以 12 亿欧元转让给金融投资者 EQT。Bilfinger SE 通过上述一系列的战略业务收缩，其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 2014 年度的-24,300 万欧元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55,900 万欧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40,300 万欧元增加到了 2016 年末的 103,200 万欧元。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对 AS 公司子公司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

力，是否会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SPA)，Bilfinger SE 已就 AS 及其所属公司向 Mertus 243. GmbH 作出市场标准所有权保证，证实其持有 AS 及其所属公司股份并有权自由处置该等股份，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持有 AS 及其所属公司的期权、优先认股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的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核查 AS 及其所属公司的股东证明文件、工商档案信息等资料，AS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股权均合法有效，相关股权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的情况。

综上，AS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权的确认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不会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AS 公司 2011 年通过收购 AS 意大利公司获得了 Diemme 品牌；2013 年收购了 Johnson Screens 品牌相关的全球业务。通过上述两次收购，AS 公司最终形成了现有七大业务板块，在全球 11 个国家的 18 个地区拥有了制造基地，设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在德国、美国、意大利和澳大利亚设立了 4 个研发中心，成为生产、销售、研发体系覆盖全球的跨国企业。

2、根据境外律师的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核查 AS 及其所属公司的股东证明文件、工商档案信息等资料，AS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股权均合法有效，相关股权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的情况。AS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权的确认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不会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问题14、申请材料显示，AS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AS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经到期的业务资质及其续期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AS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6项业务资质已经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文件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资质主体
1	《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浙滨排临字第140号）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2017/04/08	AS杭州公司
2	厂房-压力容器注册证书（编号：P0022303）	昆士兰政府	2017/01/31	AS澳大利亚公司
3	经营许可证-ALUF（编号：708/2015）	圣伯尔南多德坎普市政局	2015/06/30	AS巴西公司
4	根据《工厂法》获得的许可（编号：016017）	工业安全及健康副局长,卡洛尔,甘地纳格尔地区	2014/12/31	AS印度公司
5	ISO 9001: 2008 认证（编号：44100149390098）	TUV NORD CERT GmbH	2017/04/01	AS印度公司
6	ISO 9001: 2008 认证（编号：44100140098）	TUV NORD CERT GmbH	2017/04/01	AS印度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核查AS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情况，上述已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如下：

（1）就上述第1项业务资质，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根据AS杭州公司的书面确认，AS杭州公司目前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于申请排水许可的全部实质性条件。AS杭州在《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不存在因违反排水

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AS杭州公司目前正在按照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并拟于相关监测报告出具后及时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的续期手续。

综上，AS杭州公司符合《城市排水许可证》的续期条件，该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上述第2项业务资质，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AS澳大利亚公司确认，AS澳大利亚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9日提交了关于该资质的续期申请，尚待颁发新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该证书取得的任何情形。

(3) 就上述第3项业务资质，更新该许可的前提条件是AVCB（由房屋所有权人，即该房屋的出租人取得的消防部门核发的检查证明）有效，但AVCB已于2014年11月7日过期。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该房屋出租方已于2016年12月7日取得消防部门核发的AVCB，并且AS巴西公司已向圣伯尔南多德坎普市政局提交了经营许可证-ALUF续期所需的所有文件，目前尚待圣伯尔南多德坎普市政局核发该许可。

(4) 就上述第4项业务资质，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AS印度公司的相关经营场所已于2016年3月搬迁至位于E 540, Gujarat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 II, Sanand, Ahmedabad, Gujarat的厂房，AS印度公司已根据《工厂法》就新厂房另行获得登记。

(5) 就上述第5项、第6项业务资质，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AS印度公司确认，因为AS印度公司正在申请ISO9001: 2008项下的集团认证，故将不对该两项资质进行续期，且IOS9001认证在印度法律下并非法定要求。

二、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及其续期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核查AS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情况，AS及其子公司共有4业务资质即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文件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资质主体
1	根据威立雅之间的服务协议进行废	威立雅环境服务公	2017/06/02	AS 澳大利亚公

	物收集（编号：15762）	司（经认证废物收集和处置公司）		司
2	艾哈迈达巴德市政公司（消防和紧急事件服务部）无异议证明（编号：F.B.No.86,Factory NOC）	艾哈迈达巴德市政公司首席消防官	2017/06/03	AS 印度公司
3	ISO 9001:2008 认证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7/06/15	AS 阿根廷公司
4	潜在污染行为及环境资源使用行为联邦技术登记-CTF/IBAMA（编号：2822037）	IBAMA	2017/04/30	AS 巴西公司

1、就上述第1项业务资质，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AS澳大利亚公司确认，在此服务协议期限届满时，AS澳大利亚公司将与威立雅环境服务公司续签该协议¹。

2、就上述第2项业务资质，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AS印度公司确认，AS印度公司将于2017年5月31日申请办理“艾哈迈达巴德市政公司（消防和紧急事件服务部）无异议证明”的更新，该资质的续期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3、就上述第3项业务资质，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AS阿根廷公司确认，该项资质已由AS公司申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取代，该资质系包含AS公司子公司的全球认证。

4、就上述第4项业务资质，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AS巴西公司确认，该资质每季度都需进行更新，该资质的更新仅需支付环境控制检测费即可续期，即该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意见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核查AS公司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资质续期情况，AS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办理已到期资质的续期手续；关于上述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相关AS子公司届时将及时办理相应续期手续。该等业务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

问题15、申请材料显示，AS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目前共涉及3起标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或结果，

¹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该废物收集事项实质上不是政府许可或资质，而是服务合同。

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2) 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3) 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 如存在, 补充披露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或结果, 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AS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目前所涉及的4起标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法院	争议金额	案由	诉讼程序进展情况
Entro GmbH	AS 公司	德国乌兹堡地方法院	349,000 欧元	与 Unterpleichfeld 项目相关的技术方面的索赔, 原告声称被告违反相关保证。	AS 公司与 Entro GmbH 正在进行旨在庭外解决争议的相关讨论, 目前尚未进入法庭审理或类似程序。
WAM Industriale spa	ASC 意大利公司	意大利博洛尼亚上诉法院	400,000 欧元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	法院确认 ASC 意大利公司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但同时裁定 WAM Industriale spa 并不享有任何损害赔偿, WAM Industriale spa 就该项裁定提起了上诉, 主管法院目前并未作出进一步的裁决。
AS 巴西公司	圣保罗税务机关	行政法庭	4,176,204.62 雷亚尔 ²	圣保罗州税务机关向 AS 巴西公司发出税款缺额通知, 主张其未如期缴付因进口货物而产生销售税。	AS 巴西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行政法庭提起诉讼, 圣保罗州税务机关于 2015 年 5 月向行政法庭就该事项提交了抗辩意见, 目前仍在等待判决结果。

² 该数额较《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数额稍有增加, 根据境外律师说明, 其系根据圣保罗水务机构主张其未如期缴付因进口货物而产生销售税为基数所计算默认利息而得, 故有所增加。

中村康幸	AS 日本	横滨地方法院	41,714,640 日元	董事退休养老金及相关损害索赔 ³	本诉讼已进行到庭审阶段，主管法院尚未判决。同时，原告正在考虑根据法官的建议进行和解。
------	-------	--------	---------------	-----------------------------	--

1、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上述案件中Entro GmbH诉AS案不会对AS的经营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2、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上述案件中WAM Industriale spa诉ASC意大利案可能对ASC 意大利的业务存在一定影响，但根据ASC意大利管理层的确认，根据其自身判断以及在意大利参与民事诉讼程序的的经验，该案带来消极影响可能性很小。

3、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AS巴西公司说明，上述案件中AS巴西公司诉圣保罗税务机关案不会对AS巴西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上述案件中中村康幸诉AS日本公司的诉讼的金额不会对AS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恶劣影响，亦不会对AS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AS及其所属公司目前所涉及的上述4起标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所涉金额占本次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且AS及其所属公司已对该等诉讼事项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针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AS 公司结合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败诉的风险和损失进行了评估，并相应计提确认了预计负债，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	计提金额
1	Entro GmbH	AS 公司	349,000 欧元	300,000 欧元
2	WAM Industriale spa	ASC 意大利	400,000 欧元	242,250 欧元

³ 该诉讼系补充核查期间新增诉讼。

3	AS 巴西	圣保罗税务机关	4,176,204.62 雷 亚尔	-
4	中村康幸	AS 日本公司	41,714,640 日元	18,863,925 日元

1、根据 AS 巴西公司的说明，巴西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因此存在对同一涉税事项不同的州均拥有征税管辖权的情形，出现管辖权重叠。2014 年 10 月 15 日，圣保罗州税务机关向 AS 巴西公司发出税款缺额通知，主张其未如期缴付因进口货物而产生销售税；但是由于 AS 巴西公司已经向实际进口货物的州（Santa Catarina and Roraima States）支付缴纳进口货物的税金，因此 AS 巴西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已经向行政法庭提起诉讼。2015 年 5 月，圣保罗州税务机关向行政法庭就该事项提起反诉，目前仍在等待判决结果。

根据上述情况并结合 AS 巴西公司聘请的代理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AS 巴西公司认为其在该诉讼案件中败诉的可能性较低，AS 巴西公司不需要重复缴纳进口货物的相关税金，因此 AS 巴西公司未就与圣保罗州税务机关之间的诉讼事项计提确认预计负债。

2、根据 AS 日本公司的说明，AS 日本公司根据普华永道保险精算师的报告自 2002 年开始至中村康幸离职期间已计提养老金 18,863,925 日元，但由于 AS 日本公司与中村康幸的劳动合同中并未包含支付养老金的约定，因此 AS 日本公司未向中村康幸支付退休养老金。

三、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核查境内相关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前述所披露的 4 起标的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外，AS 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目前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法院	争议金额	案由
1	Krause & Co. GmbH	AS 公司	德国开姆尼茨地方法院	29,898.54 欧元	技术完成相关/违约之诉
2	Cornel GmbH	AS 公司	威斯巴登地方法院	162,321 欧元	二级供应商关于代表 AS 公司进行的建设工作的赔偿争议
3	Convitec GmbH	AS 公司	威斯巴登地方法院	55,000 欧元	一项许可协议项下费用支付相关争议

4	C.B.I Europe s.p.a.	AS 意大利公司	安科纳/奥西莫法院	47.432 欧元	压滤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故障相关争议
5	Lascod s.p.a.	AS 意大利公司	佛罗伦萨法院	44,000 欧元及损害、损失赔偿	就终止产品供应合同而引起的损害赔偿争议
6	AS 法国的雇员	AS 法国公司	劳资法院	129.780 欧元	不合理的解雇问题索赔
7	AS 法国的雇员	AS 法国公司	上诉法院	142,500 欧元	不合理的解雇问题索赔
8	三名雇员	AS 法国公司	上诉法院	125,656 欧元	关于工龄福利的索赔
9	AFP Habitat S.A.	AS 智利公司	科利纳法院	约 64.5 美元	补偿金支付问题相关诉讼
10	AS 智利公司	Rock Driling S.A.	—	120,000,000 比索	破产程序中的债务清算问题
11	Funda ção Bio Rio	AS 巴西公司	总督岛/RJ 13 号民事法庭	3,594.81 雷亚尔	因设备故障引起的合同违约损害赔偿诉讼
12	AS 巴西公司	Funda ção Bio Rio	总督岛/RJ13 号民事法庭	444,044.95 雷亚尔	就设备故障违约赔偿诉讼提起的反诉
13	AS 巴西公司	Construtora Augusto Velloso S/A	圣保罗州/SP38 号民事法庭	69,559.77 雷亚尔	设备供应价款支付相关诉讼
14	Construtora Augusto Velloso S/A	AS 巴西公司	圣保罗州/SP38 号民事法庭	72,345.60 雷亚尔	材料供应价款豁免支付相关诉讼
15	Cosme das Neves	AS 巴西公司	圣伯尔南多德坎普市/SP 07 号劳动法庭	4,828.17 雷亚尔	劳动合同、工资、津贴、遣散费相关索赔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上述案件对 AS 公司、AS 意大利公司、AS 法国公司、AS 智利公司、AS 巴西公司的运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此外，AS 阿根廷公司涉及一起潜在的行政罚款，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公司管理层确认已解决相关事宜，且 AS 阿根廷公司目前尚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该潜在罚款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经核查，AS及其所属公司目前所涉及的未决诉讼所涉金额占本次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因此AS及其所属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2、经核查，AS公司已根据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了评估，并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

3、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AS公司、AS意大利公司、AS法国公司、AS智利公司、AS巴西公司存在一些金额未超过200万元的诉讼事项，该等诉讼事项对上述公司的运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问题16、申请材料显示，AS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及业务在境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2) 对AS公司境外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等的地域性分析，说明前次及本次收购其在上述国家及地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3) 上市公司跨国经营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天翔环境在2014年创业板上市之后，制定了进一步加码环保产业与实施国际化战略的方针。公司通过投资或收购德国CNP公司（拥有污泥消化除磷全球专利技术）45%股权、美国圣骑士公司（北美领先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备与服务的提供商）、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四川天保汇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等企业与自身的研发创新，在环保领域逐渐形成了环保设备及工程、环保监测服务、油田环保、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AS公司总部位于德国，为一家全球知名的工业过滤和分离、水处理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AS公司业务紧紧围绕“水处理与利用”的主题，从水资源取水、水井设备、到污水的收集、固液分离、污染物处理各个环节展开，

拓展给水、污水、污泥处置的业务领域。本次收购AS公司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环保业务链，提高盈利能力，拓展发展空间。针对收购完成后的整合，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整合计划，并拟与AS公司在业务大类、研发、销售、管理团队、财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以实现协同效应。

1、业务大类整合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AS公司将维持独立的法人主体，继续享有和承担其原有债权债务，继续发展和壮大原有主营业务。为最大化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将梳理AS公司七大业务板块，针对原有市场与新增市场制定相应的对策。

首先，公司将分析AS公司产品在中国的市场前景，并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分批次引入中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15,633.44万元用于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AS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欧盛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卧螺离心机、复合式浓缩机、磷回收反应设备、AS公司水处理设备、AS公司工业过滤设备等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备，以及为油田环保、环保清淤等环境治理提供工程服务。投产之后，该募投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20.04%（税后），预期效益良好；

其次，公司将协同AS公司管理层，在分析全球经济发展现状条件下，合理布局全球业务，调整产品结构，将资源向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产品与地区倾斜，适度弱化部分利润微薄的产品生产销售，促使AS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完善相关产业链条，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再次，公司将利用AS公司平台，整合上下游及同行业资源，并寻求环保产业全球并购机会，横向或纵向拓展业务结构，构建环保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

2、研发整合

AS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在德国、美国、意大利和澳大利亚设立了针对筛网、压滤机、取水设备、真空污水收集与卫生系统等设备与系统的研发技术中心。AS公司旗下Passavant、Diemme、Johnson Screens、Airvac、Roediger、Geiger等品牌拥有过百年历史，经过多年的积累，AS公司已成功研发并取得多项专利技术。

基于AS公司已经拥有的研发能力、技术积累，公司未来相关领域的研发将主要由AS公司研发团队和天翔环境研发团队合作，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天翔环境将激发、调动上述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并提供人力资源、资金和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翔环境拟二次开发AS公司部分产品，使其符合中国市场需求，并分批实施国产化战略。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AS公司各板块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保持领先地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11,105.64万元用于AS公司中国环保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中国杭州）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研究开发适用于中国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技术。建成之后，将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促进产品创新。

3、销售整合

AS公司生产基地分布于美国、德国、意大利、法国、澳大利亚等11个国家的18个地区，设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

天翔环境长期以来也注重全球销售网络的建设。一方面，天翔环境原有水电设备曾销往美国、加拿大、巴西、厄瓜多尔、秘鲁、土耳其、葡萄牙、哈萨克斯坦、缅甸、越南、老挝、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另一方面天翔环境引入全球知名的水电、分离设备供应商--奥地利上市公司安德里茨入股，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德国CNP公司，构建了全球化销售网络。

天翔环境与AS公司均具有公用市政、石油石化、采矿等领域的客户。本次收购完成后，天翔环境将进一步整合双方销售网络，共享客户信息，共享原有的销售网络与市场信息，拓宽销售渠道。

4、管理团队整合

由于AS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是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相关企业需要大批掌握机械系统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设计、以及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变更等方面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人才，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组成团队相互合

作。同时AS公司生产、销售网络遍及全球，需要国际化的团队。

AS公司原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同时具备国际化的视野。为保持AS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天翔环境、Mertus 243.GmbH、AS公司、AS公司管理层出资设立的管理层公司及AS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签署了《股东间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管理层公司将以增资及转让的方式取得AS公司10%的股权。

5、财务整合

AS公司所在行业兼具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特点，本次重组之前，AS公司研发、生产及推广新产品资金需求大，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借款、自身滚存利润的积累及银行借贷，融资渠道单一，同时原股东大额分红与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制约了发展速度。根据天翔环境、Mertus 243.GmbH、Bilfinger SE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AS公司股权交割前，AS公司原股东Bilfinger SE已将其提供给AS公司的股东借款转增为AS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12月31日，AS公司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分别为224,111.80万元和57,334.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58%，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显著提高了AS公司的融资能力。AS公司将依托天翔环境的上市公司平台，扩大融资渠道，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将大幅提高，公司将更加合理、有效的调剂和配置财务资源，管理资金。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运用多年积累经验，加强对AS公司包括财务人员在内的管理岗位员工编制中国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遵守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法律、法规提供指导与培训，使其了解中国财务规则、上市规则。

6、企业文化整合

天翔环境长期以来重视技术创新，重视股东回报，倡导人才先导、包容创新的企业文化，追求与股东、客户一起发展，共创价值的理念。天翔环境重视国际化团队建设，引入安德里茨作为战略投资者，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德国CNP等，并进行有效的整合，建立跨国的业务体系，具备包容创新的文化理念；AS公司原为一家德国上市企业的子公司，拥有较为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不断改善生

产工艺流程，取得了持续的发展。天翔环境与AS公司具有类似的文化基因。

天翔环境拟与AS公司取长补短、互相借鉴和促进，加强文化融合度，提升员工认同感和归属感，并将协助AS公司完善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等，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提高绩效。天翔环境拟加强公司内部交流协作，通过培训等方式，促进企业文化的融合，举办企业文化活动，发动各级员工理解企业文化价值观，并鼓励技术创新，使企业文化理念落地发扬，促进双方文化整合。

（二）整合风险及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风险

公司拟通过本次对AS公司的收购，引进吸收AS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实现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全面技术升级和跨越，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生产、运营管理和销售上的优质资源，全方位参与国际、国内环保市场开拓，使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环保设备、系统解决方案及环境治理服务提供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AS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由于AS公司系业务遍布全球的跨国集团，在企业文化、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及工会制度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与天翔环境存在差异，公司在吸收AS公司的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能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协同的进展或效果能否达到收购前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业务整合及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

同时，根据AS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AS公司管理层的重大经营决策需事先获得股东会或监事会同意，且股东会有权任免AS公司的董事。但AS公司总部位于德国，且在全球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若整合不及预期，可能导致AS公司管理层控制AS公司的风险。

2、管理控制措施

针对本次收购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制定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翔环境将充分利用资本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化

管理经验积极支持AS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股东层面为AS公司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并充分发挥AS公司现有潜力,使得AS公司有明确的经营发展目标,并为之持续努力。按照天翔环境的规划,AS公司将利用其较强的研发实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协助天翔环境二次开发AS公司部分产品,并分批实施国产化,并利用其广泛的销售网络改善销售业绩,提高盈利能力与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 建立有效的管理与控制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翔环境将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人事管理等方面对AS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上市公司将与AS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会议及各类制度、流程安排,有效保证对AS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控制权,使AS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标准,以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及与天翔环境协同效应,提高AS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 加强对AS公司的监督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翔环境将把AS公司的战略、财务和风控等纳入到天翔环境统一的管理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天翔环境将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报告、会议、流程审批等形式实时了解AS公司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大型项目建设等的推进进度,并通过财务审计等形式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天翔环境将不定期的针对AS公司营运、财务、重大投资进行回顾检查,并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调整相关经营决策。通过一系列监督管理制度的建立,以确保天翔环境对AS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动态的把握,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并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 保证原有人员团队稳定

为避免AS公司及其子公司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生产线员工及工程服务员工流失的情况,上市公司在充分了解并熟悉AS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制度、管理方式、员工工作方式后,分析AS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文化及价值观,并制定了详细的应对措施。天翔环境将引入部分核心员工通过

管理层公司间接持有AS公司股权，同时针对广大员工通过绩效奖金方案、员工调薪及晋升方案等福利保障、员工发展政策，在保证原有人员稳定性的同时，充分调动团队生产经营积极性，进一步提升AS公司经营绩效。

二、AS公司境外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等的地域性分析，说明前次及本次收购其在上述国家及地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天翔环境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美国圣骑士公司为一家全球著名的环保分离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提供商，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天翔环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标的（AS公司）为一家工业过滤和分离、水处理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在德国、美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11个国家的18个地区设立了制造基地。AS公司及美国圣骑士公司境外资产及业务行业政策等的地域性分析如下：

（一）德国、法国及意大利主要投资政策与行业政策

1、主要投资政策

德国《对外经济法》第一条明确规定：“对外经济交往……原则上是自由的”。根据我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赞处出具的《2015年德国投资经营障碍报告》（<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jlyd/201606/20160601335964.shtml>），德国在投资领域没有针对外资企业制定的专门法规，对外资的市场准入条件基本与德国内资企业一样，允许德国投资者进入的领域一般对外国投资者也不限制。目前，德国明确禁止投资者进入的领域只有建设和经营核电站和核垃圾处理项目（德国《和平利用核能及核能风险保护法》），另外，德国对军事和国防工业实行严格的监控。AS德国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德国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根据我国驻法国大使馆经商参赞处、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出具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法国，2016年版），法国原则上没有设定禁止外国投资的行业，但外国投资者在法国对敏感性行业投资需事先获得许可。根据2005年12月30日颁布的第2005-1739号令，敏感性行业包括：博彩、私人安全服务、禁止非法使用生物药剂或有毒药剂、窃听设备、信息技术行业系统评估和鉴定等、信息系统安全相关产品和服务、数字应用加密和解密系统、涉及国防安全的业务

等。AS法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法规第2005-1739号令约定的敏感性行业。

根据我国驻意大利大使馆经商参赞处、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出具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意大利，2015年版），意大利在国防工业、飞机制造、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国内航空业经营等行业对投资经营限制较为严格，在这些行业存在限制外资的特殊法律条文。AS公司在意大利的业务不属于上述限制性的行业。

2、行业政策

欧盟作为全球发达经济共同体，对环境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长期以来较为重视环境保护与治理。针对水污染领域，欧盟从2000年12月开始实施水框架指令(2000/60/CE)，要求所有水体在数量和化学两方面达良好状态。除此之外，欧盟曾出台水政策工具包括：旨在防止地下水污染变质的欧盟“地下水指令(2006/118/CE)”；旨在约束市政对家庭和小企业排放污水进行清洁化处理的“城市污水处理指令(91/271/EEC)”；旨在防止水体受到来自农业和畜牧业污染源污染的“氮化物指令(91/676/EEC)”；对洗浴用水和场所做出特定规范的“洗浴用水指令(76/160/EEC和2006/7/CE)”；就饮用水质量做特定指导的“饮用水指令(98/83/EEC)”。另外，欧盟与水资源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比如“综合性污染防控指令(IPPC Directive, 96/61/EEC)”等也涉及水环境保护和用水规范问题。

在欧盟的框架下，德国、法国与意大利均制定了针对本国的环境保护政策与发展规划，加强环境保护，鼓励环保行业的发展，如德国《污水排放费用法》、维护水纯净法令、污水处理规划，法国《水法》、《国家环境计划》，意大利通过《污水处理条例》、152号立法法令、第208号法令和第13号法令等。

（二）美国主要的投资政策与行业政策

根据我国驻美国大使馆经商参赞处、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出具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16年版），在联邦政府层面，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地点、行业中立政策。各州和地方政府往往根据当地情况出台吸引或限制投资的具体政策。根据美国《国际投资与服务贸易普查法》、《外国农业投资披露法》以及《国防生产法》（通常被称作《埃克森-弗罗里奥修正案》）

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联邦政府层面，能源、通讯、航空运输、矿产、渔业、沿海和内核航运、金融等部门对外国投资者有一定的限制。美国圣骑士公司及AS美国所从事的业务所在行业不属于上述对外国投资者设有限制的行业。

美国政府长期以来较为重视环境保护与治理。美国《环境保护法案》（1990年）要求从污染源头减少工业污染，如降低原材料使用，进行污染控制。如果污染物不能从源头阻止，则必须以环境友好的方式回收利用。如不能回收，则必须以环境友好的方式，经处理后排放。

美国《清洁水法》：该法颁布于1972年，是美国保护水质的框架性法律，为管理水污染物排放确立了基本的架构。该法所做的政策规定涉及的内容包括：禁止有毒污染物排放，联邦政府为兴建公共废水处理设施提供财政支持，确定并实施针对各州污染源的治理、管理和规划程序，努力开展研究和示范工作以开发必要的技术来消除排入航运水道和海洋中的污染物，制定和实施非点源污染控制计划。此外，该法还重申，各州享有对辖区内的水资源进行分配的权力。

除此之外，《联邦水污染控制修正案》、《资源与环境恢复法》等相关法规也对美国环境保护具有较为严格的要求。

（三）澳大利亚主要的投资政策与行业政策

根据我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商参赞处、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出具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澳大利亚，2016年版），澳大利亚总体上欢迎外国投资，但在澳大利亚投资能源矿产、房地产、金融、保险、航空、媒体、电信、机场港口等敏感性行业的外资项目需要进行申报和审批，澳大利亚政府对投入这些敏感性行业的外资政策设定了限制措施。AS澳大利亚所从事的业务所在行业不属于上述对外国投资者设有限制的行业。

澳大利亚制定了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法律法规体系，如《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持法》等。澳大利亚针对环境保护制定了许可制、环境影响评价、污染企自我监测等法律措施和制度。

（四）中国的主要投资政策与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AS公

司所处行业归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AS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

中国鼓励发展环保产业，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6年2月	要求发展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提高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水平。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8年1月	鼓励支持包括城市及工业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在内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为首台重大技术装备应用营造必要的政策环境，增强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规范首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试验、示范项目管理，并给予相关税收优惠及风险补助。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在工程承包、系统集成、设备租赁、提供解决方案、再制造等方面开展增值服务，逐步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延伸扩展研发、设计、信息化服务等业务，为其他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明确节能环保产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大力发展和扶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2月	明确污水防治技术设备、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等行业为鼓励类行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国务院	2014年1月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旨在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1月	鼓励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月	明确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

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3月	明确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年4月	要求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
《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环保部	2015年4月	明确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形为PPP工作规范体系，建立和完善稳定、长效的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机制等目标。提出在水污染防治领域推广运用PPP模式，坚持存量为主、因地制宜以及突出重点原则。要求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推广运用PPP模式；同时，要健全回报机制、规范操作流程。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6月	要求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拉动消费需求，以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能力拉动投资增长，以完善政策机制释放市场潜在需求，推动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十三五规划纲要全文》	全国人大审核	2016年3月	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研发、示范、推广一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加快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资源化、多污染协同处理、土壤修复治理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	环境保护部	2016年3月	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共设置国控断面（点位）2767个（河流断面2424个、湖库点位343个），其中评价、考核、排名断面共1940个，入海控制断面共195个（其中85个同时为评价、考核、排名断面），趋势断面共717个。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6年5月	要求到2020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五）日本主要的投资政策与行业政策

根据我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赞处、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出具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日本，2016年版），日本对外投资实施“原则放开，例外禁止”的方针。根据日本《外汇法》，外国投资者获取日本非上市企业股权或上市企业股份超过10%时，在农林水产业、矿业、石油业、皮革及皮革产品制造业、航空运输业等保留行业，实施提前申报手续。AS日本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日本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日本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制定了较为严密的环保法律，如《环境基本法》、《环境法配套实施的相关法律》、《水质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2012年7月底，日本国家战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家再生战略”，对日本2020年前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规划，其中在能源、环境领域，将通过研发新能源技术创造新产业，推广可再生能源，争取在2020年前达到50万亿日元的市场规模以及提供140万个就业岗位。

（六）印度主要的投资政策与行业政策

根据我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参赞处、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出具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2016年版），印度对外商投资禁止的行业包括核能、赌博博彩业、风险基金、雪茄及烟草业，限制的行业包括电信服务业、私人银行业、多品牌零售业、航空服务业、基础设施投资、广播电视转播等。AS印度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印度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印度对环境保护仍较为重视，现行的环保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水法》等法律、法规。

（七）巴西主要的投资政策与行业政策

根据我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赞处、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出具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巴西，2016年版），巴西管理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包括《外国资本法》、《外资管理法实施细则》、《反垄断法》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巴西禁止或限制外国资本进入的领域包括：核能开发、医疗卫生、养老基金、海洋捕捞、邮政、报纸、电视、无线电通信网络、国内特许航空服务以及

航天工业等。AS巴西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巴西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巴西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家环境政策，巴西对水体保护的法规主要包括第24643号法令、第9433号法令、第9984号法令、第3692号法令、第4613号法令、第5440号法令等。

（八）智利主要的投资政策与行业政策

根据我国驻智利大使馆经商参赞处、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出具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2016年版），智利是一个外资高度开放的国家，目前外资已广泛进入矿业、电力、天然气、供水、通信、金融、化工、食品、饮料、烟草业等领域，目前限制性的行业主要在国际陆路运输、渔业捕捞、近海海运、电台、媒体印刷等领域。

智利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有19300号《环境综合法》、《农业保护法》、《森林促进法》、《水法》等。

（九）阿根廷主要的投资政策与行业政策

根据我国驻阿根廷大使馆经商参赞处、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出具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根廷，2016年版），阿根廷鼓励外国投资。目前阿根廷对外国投资实际已无限制，除渔业、通讯媒体（包括无线广播和互联网接入等，外商持股比例上限为30%）、军事领域和军事要地外，外国投资者可在各个领域进行投资，甚至也可进入一些敏感部门，如石油、交通、媒体。

阿根廷基础环保法律是第25675号法《环境法》和25612号法《工业和服务业废料综合处理法》，除此之外，第25688号法《水资源管理法》。

综上，美国圣骑士公司与AS公司均不属于所在地限制性行业，其业务具备持续性。

三、上市公司跨国经营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AS公司将成为天翔环境的子公司。AS公司系业务遍布全球的跨国性企业集团，其业务受所在地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外与国内的经营环境存在巨大差异，且境外相关政策、法规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面临不同

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人事、管理等带来了不确定性，增加了跨国经营的风险。

为此，天翔环境制定了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完善AS公司的治理结构

自上市公司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80%股权以来，上市公司逐步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境外资产管理制度，并积累了丰富的境外资产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AS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市公司将根据AS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国的文化及实际运营情况，遵循战略导向、效率提升、协同增效、风险控制以及操作自动化的原则，通过AS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定期审计、业务流程和管控流程等制度安排，建立控制、监督管理机制，以此保证上市公司对AS公司的控制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保证AS公司日常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标准。

2、加强制度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把标的公司纳入管理范畴；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境外子公司审计监督；标的公司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需按照权限范围逐级上报等。上市公司也会根据跨境经营的新形势，不断丰富完善现有的管理制度，提高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能力，保证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在上市公司掌控范围内运营。

3、强化核心员工的培养，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

AS公司目前已拥有和储备了一批国际化、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具备较为丰富的跨境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留AS公司现有的优秀国际化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基础上，并向AS公司的各部门关键岗位派驻员工，协同AS公司管理层共同参与境外资产的经营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对境外资产的发展运营规划和预期，制定境外资产的运营计划，并定期将运营结果汇报给上市公司总部。

同时，为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上市公司将针对AS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评级考核等手段，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会根据标的公司不同的管理层级设计合理的绩效考核标准，将境外资产相应的风险因素纳入考核体系，定期实

施评价考核，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励惩罚，实现对标的资产的闭环管理，推动境外资产管控体系的有效持续运转。

4、强化内审部门的内审工作

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按计划开展对境外资产的内审工作，确保对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防范财务风险。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天翔环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整合计划，且已落实在部分具体业务之中，并针对整合风险制定了管理控制措施。

2、天翔环境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美国圣骑士公司为一家全球著名的环保分离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提供商，注册地为美国。天翔环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标的（AS公司）为一家工业过滤和分离、水处理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在德国、美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11个国家的18个地区设立了制造基地。美国圣骑士公司与AS公司均不属于所在地限制性行业，其业务具备持续性。

3、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天翔环境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针对跨国经营的风险，天翔环境制定了较为详细、可行的应对措施。

问题17、申请材料显示，AS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水井设备、取水设备、真空设备、工业过滤设备、一般工业设备、烃加工设备等七大板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AS公司上述各个板块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2) 报告期AS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种类，采购量及平均采购单价。3) 报告期AS公司上述各个板块业务的毛利率分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 AS 公司上述各个板块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和平均销售单

价

（一）AS 公司七大业务板块及产品概况

AS 公司七大业务板块中水井设备（WW）板块及真空设备（VT）板块部分产品采用标准化方式生产，其他业务板块则通过定制化的方式组织生产。

AS 公司提供的设备或系统解决方案可用于污水处理厂、饮用水厂、采矿业、工业、农业等领域，不同客户因项目规模、处理工艺不同，对所需设备尺寸、规格、型号、配置、特殊性能多有不同。AS 公司主要通过定制化生产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最终呈现的产品为系统解决方案。AS 公司获取业务订单后，将根据客户对规格、型号、配置、特殊性能等要求而设计、采购、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AS 公司定制化产品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同一类型产品售价，因规模、型号、技术工艺不同而不同。

AS 公司相关产品服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板块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材料	主要应用领域	客户类型	涉及子公司	生产基地
水处理设备 (WT)	渠首工程/机械预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三级处理系统等	不锈钢(管材和板材)、动力控制(如电动马达、控制元件等)	市政污水处理、饮用水、工业应用等领域	主要销售给EPC, 小型设备主要销售给终端使用者、工厂	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德国、法国、印度和意大利、阿根廷	阿尔贝尔根、沙泰勒罗、卡普里、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布里斯班、杭州、艾哈迈达巴德
水井设备 WW	不锈钢和低碳钢滤水网、金属套网、聚氯乙烯(PVC)筛管/滤水管、化学品, 配件、附件指导书	不锈钢、成形和非成形线	公用市政、工业、农业、环境保护、私人家庭	钻井公司、分销商等	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法国、印度、日本、美国	沙泰勒罗、福克德里弗、罗切斯特、贝克尔斯菲德、新布莱顿、圣地亚哥、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布里斯班、裾野、艾哈迈达巴德
取水设备 (WI)	开放式吸入系统、被动吸入系统、开放式吸入系统的辅助性解决方案	不锈钢(管材和板材)、齿轮(如电动马达、控制元件等)	电力、饮用水、市政等领域	主要销售给EPC, 小型设备主要销售给终端使用者、工厂	澳大利亚、德国、美国、智利、日本	卡尔斯鲁厄、新布莱顿、圣地亚哥、布里斯班、裾野
真空设备 (VT)	真空排水系统、海上和建筑真空卫生系统、火车和飞机的真空卫生系统、废水、黑水回收处理系统、核医学中的水处理系统堆填气、生物气、沼气处理系统	PVC粒子、管和连接件、泵、控制元件	公用市政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医院等领域	建筑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市政与工业项目建设者	德国、美国、中国	托斯特、罗切斯特、杭州
工业过滤设备(IF)	GHTF型压滤机、GHT型压滤机、GHS型压滤机、自动压滤机、ME型压滤机、KE型压滤机	铸铁、不锈钢(管材和板材)、动力控制(如电动马达、控制元件等)	采矿、冶金、化工/制药/石油和天然气、食品饮料、公用市政固液分离(如土壤、	食品饮料加工业、纸浆与造纸工业、采矿业、建筑、农业等领域的工厂	意大利	卢戈

板块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材料	主要应用领域	客户类型	涉及子公司	生产基地
			地下水和垃圾填埋场的整治与疏浚)等领域			
一般工业设备(GI)	OEM筛网、食品和饮料筛网、纸浆/造纸业筛网、采矿筛网、应用建筑业的筛网	不锈钢、成形和非成形线	石化领域	终端客户/大型运营商、工程承包商、区域性容器制造商	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印度、日本、美国	沙泰勒罗、苏万松、新布莱顿、圣地亚哥、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布里斯班、杭州、裾野、艾哈迈达巴德
烃加工设备(HP)	径向流设备、轴向流设备、油气井升流筛管系统	不锈钢、成形和非成形线、不锈钢板	石化领域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	澳大利亚、法国、印度、日本、美国	沙泰勒罗、苏万松、新布莱顿、布里斯班、裾野、艾哈迈达巴德

(二) 报告期标准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2014年至2016年度，AS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小时、%

公司或生产基地	2016年产能利用率			2015年产能利用率			2014年产能利用率		
	标准产能 (注1)	实际利用产能 (注2)	产能利用率 (注3)	标准产能	实际利用产能	产能利用率	标准产能	实际利用产能	产能利用率
德国 Aarbergen 基地 (注4)	98,112	67,915	69.22	98,112	92,520	94.30	113,880	109,123	95.82
德国 Karlsruhe 基地	92,374	51,859	56.14	92,374	48,294	52.28	92,374	42,946	46.49
德国 Tostedt 基地	17,520	15,155	86.50	17,520	15,505	88.50	17,520	14,454	82.50
法国 Chatellerault 基地	161,700	103,359	63.92	161,700	121,494	75.14	161,700	123,808	76.57

公司或生产基地	2016 年产能利用率			2015 年产能利用率			2014 年产能利用率		
	标准产能 (注 1)	实际利用产 能 (注 2)	产能利用率 (注 3)	标准产能	实际利 用产能	产能 利用率	标准产能	实际利 用产能	产能 利用率
法国 Soissons 基地	26,180	21,868	83.53	26,180	24,332	92.94	26,180	26,180	100.00
意大利 Lugo 基地	52,800	43,576	82.53	53,100	44,850	84.46	53,320	45,300	84.96
意大利 Limidi 基地	24,120	19,980	82.84	24,850	20,284	81.63	24,640	20,680	83.93
美国 ForkedRiver、Rochester、 Bakersfiedd 基地	396,000	344,608	87.02	404,800	401,984	99.30	404,800	394,680	97.50
AS 巴西公司	28,160	22,528	80.00	28,160	22,528	80.00	28,160	23,760	84.38
AS 智利公司	31,680	23,936	75.56	38,720	37,664	97.27	38,720	38,280	98.86
AS 阿根廷公司	17,600	15,488	88.00	22,880	21,472	93.85	33,440	33,000	98.68
AS 澳大利亚公司	164,160	115,938	70.63	164,160	123,462	75.21	164,160	133,808	81.51
AS 印度公司	137,800	100,488	72.92	122,960	88,192	71.72	122,960	77,910	63.36
AS 杭州公司	76,800	54,144	70.50	76,800	56,832	74.00	76,800	54,720	71.25
AS 日本公司	22,608	21,101	93.33	22,608	18,840	83.33	22,608	18,840	83.33
合计	1,348,134	1,029,842	76.39	1,361,454	1,155,134	84.85	1,394,822	1,179,949	84.59

注 1: AS 公司生产基地具有通用的定制化生产成套机械设备、小型配件的能力, 同时也可加工 V 型金属丝制造、塑料等产品, 同一生产基地不同业务板块及同一业务板块不同产品可能共用相同生产设备。当获取订单时, AS 公司部分产品之间的产能可实现快速转换。同时, AS 公司大部分定制化生产, 产品的规格、型号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故无法按照台/套分产品统计 AS 公司产能情况。为统计 AS 公司产能情况, 假设各生产基地主要机器设备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设计标配生产工人数乘以每位生产工人标准工作时间为公司标准产

能的计算指标。

标准产能=所有机械设备正常运转需标配的生产工人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每年标准工作天数。

其中，法国每日标准工作时间为 7 小时，澳大利亚每日标准工作时间为 7.6 小时，德国 Karlsruhe 标准工作时间为 7.4 小时，其他地区每日标准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年工作天数扣除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时间。

注 2：实际利用产能为产品或系统解决方案实际耗用的生产工人工作小时数

注 3：产能利用率=标准产能/实际利用产能

注 4：上述 AS 公司产能统计以假设 AS 公司生产流程、工艺等因素不发生变化为前提，但 AS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部分基地优化了生产的生产工艺、流程。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部件的平均销售价格

AS 公司提供的价值形态包括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两类，生产方式包括标准化、定制化及标准化/定制化相结合的方式。根据 AS 公司说明，水井设备（WW）采用标准化模式生产，真空设备（VT）采用标准/定制化方式生产，其他业务板块采用定制化模式生产。

1、标准化产品销售价格

AS 公司标准化产品主要为水井设备（WW）板块的聚氯乙烯（PVC）筛管/滤水管、不锈钢和低碳钢滤水网、金属套网等。相关产品的规格型号众多，单个规格产品年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其中部分标准化产品在报告期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型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SDSS SML DIA SS 型号水井筛网	14,313	152.99	13,910	161.82	13,343	163.55
SHURALIGN M X F 1.00SCH120 20F 型号 PVC 管材	86,790	12.56	94,556	12.98	83,939	13.13
AGRI LARGE DIA CS 型号水井筛网	925	921.88	1,229	952.76	1,212	900.43
CSGSS CASING-SMALLDIA STAINL 型号套管	3,798	169.07	5,193	166.27	3,868	197.17
SDSENV SML DIA SSENV SCR N - 型号筛网	2,344	257.28	4,256	253.52	3,733	242.07
CASING, 2.00PS SCH40 X 10.000FT PVC PLAS 型号套管	59,029	10.14	63,073	10.63	55,481	10.37
PIPE, PVC SHURALIGN M X F 1.25SCH120 20F 型号 PVC 管材	31,354	18.02	29,328	18.12	31,616	18.27
MODEL, TYPE SSSDP STNLS STL DRIVE PTS-W12	5,486	83.96	5,205	92.46	5,637	88.98
HICAP LARGE DIA CSWELLSCREEN 型号水井筛网	372	1,008.4	547	1,144.8	474	1,241.3
SCREEN, SLOTTED 2 SCH40X10FT 0.010 PIN X 型号筛网	21,765	14.21	21,613	14.87	19,848	14.55
DROP 1.25 SCH120 20FT THREADED MAL 型号管材	21,262	13.48	21,420	13.61	22,408	15.13
4.00PS SCH80 X 10.000FT PVC	3,846	55.84	1,809	57.93	2,035	56.71

型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PLAS 型号套管						
SHURALIGN M X F 2.00SCH120 20F 型号 PVC 管材	6,756	31.63	5,500	31.87	6,089	32.02
ALLDRIVE SMALL DIAMETER -WS 型号水井筛网	593	342.40	612	313.48	667	309.26
4.00PS SCH40 X 10.000FT PVC PLAS 型号套管	6,471	27.11	6,809	28.06	6,270	27.43
1.00PS SCH40 X 10.000FT PVC PLAS 型号套管	20,523	8.05	18,033	8.39	17,273	8.09
1.00PS SCH40 X 5.000FTPVC PLASTI 型号套管	23,329	5.46	19,706	5.59	21,260	5.38
NUWELL-100 PELLETS 4- 9 LB JAR 型号化学制品	1,114	109.95	1,103	108.84	1,053	106.96
SDSSM SML DIAM. SSWELLSCREEN 型号水井筛网	569	210.48	555	210.55	571	210.57

2、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

AS 公司定制化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而设计产品的大小、规格、型号、配置、特殊性能，同时安排生产。如 AS 公司水处理设备（WT）的产品主要包括渠首工程/机械预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三级处理系统等，不同客户会根据项目规模、工程工艺、施工状况、运行环境及技术参数的因素提出部分特殊性要求，因而对上述系统解决方案的大小、规格、型号、配置、特殊性能不同，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AS 公司多数产品订单价格在 5 万欧元至 50 万欧元之间，少量产品订单大于 200 万欧元，系统解决方案的订单为 20 万欧元至 50 万欧元，部分系统解决方案订单大于 200 万欧元。

3、AS 产品定价模式

AS 公司定制化产品或系统解决方案原则上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与客户协商订单的过程中，AS 公司将根据产品或系统解决方案的规格、型号，计算耗用的材料、人工，并综合分析同行业产品价格及未来材料、人工价格变动趋势的因素，确定产品或系统解决方案的合同价格。

报告期内 AS 公司定制化生产模式的 6 大业务板块中，工业过滤设备（IF）板块、一般工业设备（GI）板块和烃加工设备（HP）板块的毛利率保持稳定，水处理设备（WT）板块、取水设备（WI）板块和真空设备（VT）板块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具体参见本《核查意见》“问题 17/三、报告期 AS 公司上述各个板块业务的毛利率分析情况”。

二、报告期 AS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种类，采购量及平均采购单价

（一）报告期内 AS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

AS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线材、塑料、滤板、泵等大宗商品等。AS 公司在德国、美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 11 个国家的 18 个地区设立了制造基地，各基地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本地化采购。以上原料货源来源稳定，供应量充足。AS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水和电等，上述能源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AS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欧元金额如下：

单位：万欧元

原材料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锈钢	2,269.99	20.50%	2,145.80	16.84%	2,258.23	22.61%
线材	1,539.94	13.90%	1,570.65	12.33%	1,950.68	19.53%
塑料	702.13	6.34%	1,195.36	9.38%	826.11	8.27%
滤板	354.18	3.20%	670.79	5.27%	343.47	3.44%
泵	304.68	2.75%	436.26	3.42%	330.95	3.31%
齿轮发动机	165.96	1.50%	274.63	2.16%	317.18	3.18%
滤布	146.54	1.32%	89.04	0.70%	67.66	0.68%
碳素钢	65.49	0.59%	79.23	0.62%	119.62	1.20%
化学制品	37.82	0.34%	26.35	0.21%	11.67	0.12%
其他	5,488.55	49.56%	6,250.90	49.07%	3,762.59	37.67%
合计	11,075.28	100%	12,739.02	100%	9,988.15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AS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相对稳定，按照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合计	132,617.86	100.00%	143,727.78	100.00%	158,418.55	100.00%
其中：耗用的原材料	81,647.31	61.57%	91,487.82	63.65%	100,649.11	63.53%
人工成本	37,998.36	28.65%	40,190.33	27.96%	43,488.68	27.45%
折旧摊销	2,703.41	2.04%	2,421.20	1.68%	2,677.60	1.69%
其他	10,268.78	7.74%	9,628.43	6.70%	11,603.16	7.32%

(二) 报告期内 AS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

1、不锈钢采购价格

AS 公司采购不锈钢的品种、规格众多，主要是根据定制化产品的需求，确定采购的型号与种类。AS 公司采购的不锈钢种类包括板材、棒、管、水射流切割件、激光切割件等，同时各种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同时，为降低采购成本，AS 公司大多数的产品采购为生产基地就近采购，由于 AS 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于全球 11 个国家的 18 个地区，各地区的计量单位、交货条件等有所不同。AS 公司采购线材的模式与不锈钢管类似，规格型号众多。

以美国 New Brighton 生产基地为例，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该基地不锈钢采购主要型号与单价如下表：

单价：英寸、美元

型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板材 (0.750 THK CUNI C706 WN182)	6,712	1.65	9,409	1.79	117,805	1.77
板材 (0.250 THKX SS 347H .04MIN C)	163,368	0.26	581,250	0.28	419,131	0.31
板材 (0.250 THKX SS 316L)	169,344	0.11	1,375,200	0.15	793,152	0.15
板材 (0.375 THKX SS 304)	223,200	0.13	40,320	0.16	260,352	0.18
钢管 (10.000 SCH40S 304 SS201)	29,321	5.34	15,776	7.13	16,259	8.00

2、线材采购价格

AS 公司线材采购的规格型号众多，以美国 New Brighton 生产基地为例，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该基地线材采购主要型号与单价如下表：

单位：磅、美元

型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圆丝 (0.130 OD SS 304 CD)	310,000	1.15	712,451	1.28	1,132,107	1.36
圆丝 (0.204 OD SS 304 CD)	619,660	1.16	554,000	1.30	974,000	1.36
圆丝 (0.224 OD 304 SS CDZZ-TBD)	460,000	1.16	358,922	1.25	703,000	1.36
圆丝 (0.086 OD SS 304 CD)	315,049	1.15	330,906	1.30	680,000	1.37
圆丝 (0.160 OD SS 304 CD)	96,000	1.16	116,000	1.20	332,000	1.39
圆丝 (0.204 OD SS 316L CD)	141,500	1.48	63,000	1.59	148,000	2.02

3、塑料采购价格

AS 公司采购塑料的品种、规格众多，主要是根据定制化产品的需求，确定采购的型号与种类。同时，为降低采购成本，AS 公司大多数的产品采购为生产基地就近采购，由于 AS 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于全球 11 个国家的 18 个地区，各地区的计量单位、交货条件等仍有不同。其中，2014 年至 2016 年，AS 美国公司 Forked River 生产基地的塑料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

型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管材 (2.000 SCH40 121.63 LG PVC WHITE PE)	77,989	5.24	83,015	5.65	77,641	5.72
管材 (4.000 SCH40 122.63 LG PVC WHITE PE)	7,395	18.24	9,537	17.17	7,447	16.81
管材 (PVC SHURALIGN 1.00 SCH120 UNTHREAD)	39,590	7.66	73,679	8.87	9,753	8.45
管材 (1.000 SCH40 121.00 LG PVC WHITE PE)	20,496	3.24	27,328	3.04	25,620	2.96
管材 (6.000 SCH40 123.00 LG PVC WHITE PE)	3,088	30.42	2,431	32.41	1,805	37.98
管材 (4.000 SCH80 122.69 LG PVC WHITE PE)	2,824	27.08	1,581	26.30	1,479	29.74

三、报告期 AS 公司上述各个板块业务的毛利率分析情况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AS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76%、26.68% 和 27.76%，整体上比较平稳。报告期内，AS 公司七大业务板块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板块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处理设备（WT）	26.39%	21.41%	23.36%
水井设备（WW）	21.73%	19.47%	26.28%
取水设备（WI）	21.53%	23.69%	28.41%
真空设备（VT）	35.09%	32.51%	41.98%
工业过滤设备（IF）	29.48%	31.81%	31.19%
一般工业设备（GI）	31.58%	30.92%	32.96%
烃加工设备（HP）	26.90%	25.55%	22.14%

报告期内，AS 公司工业过滤设备（IF）板块、一般工业设备（GI）板块和烃加工设备（HP）板块的毛利率保持稳定，水处理设备（WT）板块、水井设备（WW）板块、取水设备（WI）板块和真空设备（VT）板块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1、水处理设备（WT）板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AS 公司的水处理设备（WT）板块主要包括渠首工程/机械预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三级处理系统等。该产品主要用于市政污水处理等领域，也可用于饮用水和工业领域。该板块属于市政工程类，主要依托政府投资。

在全球经济不景气，多数市政工程的招投标延迟、投资放缓的背景下，AS 公司为保证市场份额不被竞争对手吞噬，在招投标过程中，降低了投标价格。AS 公司采取的销售策略，使水处理设备（WT）板块的销售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4,731.56 万欧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4,940.11 万欧元，但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23.36% 下降为 2015 年度的 21.41%

在 2016 年 3 月中德天翔收购 AS 公司 100% 股权后，中德天翔积极协助 AS 公司拓展中国市场。在中国大力推进环保及污水处理的背景下，AS 公司中国业务的毛利率较其他地区的毛利率高，导致 AS 公司水处理设备（WT）板块的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21.41% 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26.39%。

2、水井设备（WW）板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AS 公司的水井设备（WW）板块主要包括不锈钢、塑料水井筛网、套网、管道等大类，产品主要包括不锈钢和低碳钢滤水管、金属套网、聚氯乙烯（PVC）筛管/滤水管、钻井所用的化学试剂等。该类产品主要形成于 AS 公司收购的 JohnsonScreens 公司的产品。

2013 年 AS 公司收购了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plc 下属在水处理业务领域具有全球知名的 JohnsonScreens 品牌及其相关全球业务。收购完成后，BilfingerSE 对 JohnsonScreens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进行了吸收消化。在新建水井设备（WW）板块的产能前，AS 美国公司的 JohnsonScreens 产品仍使用了在休斯顿的 Weatherford 工厂的基础设施来生产。2014 年开始，AS 公司消化吸收 JohnsonScreens 的产品和技术后，结合 AS 公司自身的非专利技术，将水井设备（WW）板块的产品生产转移到了 AS 美国在 Rochester 和 Bakersfield 的工厂。

AS 公司水井设备（WW）板块 2015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比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生产基地的转移及产品销售半径的扩大所致。随着生产基地转移后的人员、设备的磨合，2016 年度的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有所回升。

3、取水设备（WI）板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AS 公司的取水设备（WI）板块主要包括开放式吸入系统（杆式筛机、网筛机、叠梁闸门和关闭装置）、被动吸入系统、开放式吸入系统的辅助性解决方案（鱼保护系统、阴极腐蚀保护技术）等。该类产品主要用于发电站（火电站、核电站等）的冷却水吸入系统、化工厂工艺水吸入系统（冷却、清洗及生产用水）及市政饮用水、灌溉等领域。

报告期内，AS 公司取水设备（WI）板块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1%、23.69% 和 21.53%，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核电站的投资建设放缓后，该类产品主要用于火电站等竞争比较充分的领域，受竞争激烈的影响，取水设备（WI）板块的毛利率逐年下降。

4、真空设备（VT）板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AS 公司的真空设备（VT）板块主要包括三个核心领域：真空收集系统（收

集室、阀门、控制器和厕所等）、厌氧废水处理、工业应用单元。主要产品包括真空排水系统、海上和建筑真空卫生系统、火车和飞机的真空卫生系统、回收水和核医学水处理系统及各种气体的推广、处理和利用方法。该产品主要用于公用市政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医院等领域。

在公用市政投资放缓的情况下，AS 公司真空设备（VT）板块在 2015 年度的竞争较 2014 年度竞争加剧，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2016 年度，AS 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了真空设备（VT）板块产品的生产成本，使真空设备（VT）板块的毛利率在 2015 年度的基础上有所回升。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AS 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问题18、申请材料显示，AS公司分别在美国、德国、意大利、法国等11个国家和18个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在美国、巴西、阿根廷、智利、德国、意大利、法国、印度、中国、日本、澳大利亚、摩洛哥等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多个销售办事处、代理商与销售中介网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AS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区分部情况及各地区营业收入占比。2）对AS公司境外业务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AS 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区分部情况及各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美洲	58,940.63	32.10%	71,183.89	36.31%	92,035.00	41.39%
欧洲、非洲和中东	87,139.52	47.46%	81,126.71	41.39%	86,609.23	38.95%
亚太地区 (不包括中国)	26,306.50	14.33%	29,296.13	14.94%	34,854.42	15.67%
中国	9,606.36	5.23%	12,774.60	6.52%	7,832.74	3.52%
其他地区	1,598.76	0.87%	1,646.08	0.84%	1,040.85	0.47%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合计	183,591.78	100.00%	196,027.41	100.00%	222,372.24	100.00%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 AS 公司境外业务的具体核查情况

针对 AS 公司的境外业务，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了 AS 公司除位于南美较小的 3 个生产基地以外的其余全部 15 个生产基地；现场访谈了 AS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了 AS 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业务范围、客户对象等相关信息；

2、通过视频访谈方式，对 AS 巴西公司、AS 阿根廷公司、AS 智利公司和 AS 秘鲁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了 AS 南美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情况；

3、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视频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走访了 AS 公司的部分供应商、客户；

4、抽样检查了 AS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销售回款情况，并对 AS 公司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分析复核；

5、通过查阅并核对会计师的询证函，并在此基础上通过邮件等方式对 AS 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邮件函证。

6、查阅会计师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沟通其境外业务的审计程序及其审计发现等。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独立财务顾问已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引的要求，针对 AS 公司的境外业务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三、安永对 AS 公司境外业务的具体核查情况

安永以及安永全球成员公司的审计团队对 AS 公司审计范围内的公司执行了审计工作，获取了恰当、充分的审计证据。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独立财务顾问已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引的要求，针对 AS 公司的境外业务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问题19、申请材料显示，AS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与代销”相结合的方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AS公司七大业务板块直销与代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2) 代销模式的具体业务模式，是否属于买断式代销，代销业务的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对主要代销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的代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具体核查方法、代销商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结论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 AS 公司七大业务板块直销与代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情况

1、AS 公司代理销售商的主要职责

代理商的主要职责包括：定期访问潜在客户，例如工厂、运营商等；撰写日常客户/工程的访问报告；参加贸易会展；获取顾客/客户的信用信息；跟踪业务招标信息；跟踪市场最新的竞争动态；支持合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客户及政府相关事项及协助收款等。AS 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签订合同，代理商根据 AS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收取佣金。

2、AS 公司代理佣金计算标准及会计处理情况

AS 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协议约定代理商的权利和义务、代理产品范围、代理区域以及代理佣金的计算支付标准。代理佣金受 AS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代理的产品或服务的种类、不同国家区域以及代理商在 AS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过程中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的影响而不同。AS 公司将应支付给代理商的佣金确认为销售费用。

3、AS 公司通过代理实现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理佣金	83.50	109.10	146.90
通过代理实现的销售收入	3,060.00	4,260.00	4,620.00
通过代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12.21%	15.00%	16.88%
佣金占通过代理实现销售收入的比例	2.73%	2.56%	3.18%

注：上述佣金系 AS 公司统计的合并范围内的数据；

4、直销与代理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根据 AS 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协议》，代理商无权代表 AS 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代理商只是在销售过程中提供销售机会和销售支持，当 AS 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并实现销售后，代理商根据代理协议的约定收取代理佣金。AS 公司根据确认的代理销售收入以及签订代理协议的约定计算代理佣金，并计入费用科目；因此，AS 公司直销与通过代理实现的销售的毛利率无差异。

二、代理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其营业收入确认时点

代理商只是在销售过程中为 AS 提供销售机会和支持，AS 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代理商仅根据 AS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按照代理协议约定收取佣金。因此，AS 公司通过代理商提供销售支持实现的收入不属于代销，同时通过代理实现的销售收入与公司直接销售给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对于提供劳务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三、对主要代销商核查情况

针对 AS 公司的代理商业务，本独立财务顾问访谈了 AS 公司管理层关于代理商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业务的操作情况；核查了主要代理商的代理协议，并对部分代理商进行了问卷调查与现场访谈。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AS 公司通过代理商实现的销售是由 AS 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在 AS 公司确认相关收入时，与收入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至终端客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代理商根据代理协议的约定收取代理佣金，AS 公司直销与通过代理实现的销售的毛利率无差异；主要代理商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20、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补充披露 Mertus244.GmbH及AS公司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情况

Mertus244.GmbH 及 AS 公司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收购的壳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中德天翔的下属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Mertus244.GmbH 及 AS 公司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问题21、申请材料显示，AS公司报告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22,372.24万元、196,027.41万元和85,020.0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76%、26.68%和24.88%，净利润分别为11,501.27万元、8,275.42万元和317.44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AS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净利润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年1-6月利润率仅为317.44万元的具体原因。2) AS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稳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AS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净利润率变动原因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AS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净利润率等主要数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3,591.78	196,027.41	222,372.24
毛利率	27.76%	26.68%	28.76%
利润总额	8,769.92	13,561.70	12,451.64
所得税费用	2,826.41	5,286.28	950.36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32.23%	38.98%	7.63%
净利润	5,943.51	8,275.42	11,501.27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24%	4.22%	5.17%

报告期内，由于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较大，AS 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等变动较大，在以欧元作为计价本位币时，报告期内，AS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净利润率等主要数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071.41	28,395.13	27,367.07
毛利率	27.76%	26.68%	28.76%
利润总额	1,197.63	1,964.45	1,532.41
所得税费用	385.98	765.73	116.96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32.23%	38.98%	7.63%
净利润	811.65	1,198.72	1,415.45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24%	4.22%	5.17%

报告期内，AS 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比 2014 年度均有所上升，2015 年度净利润低于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度受递延所得税变动的影响，导致 2014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较低。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 AS 公司收购 AS 美国公司 100% 股权后，因对相关会计政策调整、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识别、AS 美国公司的业务整合等事项导致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在 2014 年度识别并确认，AS 公司识别出该等递延所得税资产时，距离收购 AS 美国公司 100% 股权已超过 12 个月，为此 AS 公司未追溯调整该事项的会计影响至 2013 年度。

AS 公司 2016 年度的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比 2015 年度下降，主要是受并购重组的影响。2016 年并购交易完成后，AS 公司在销售、采购、人事以及企业文化方面进行整合。为确保在重组期间平稳过渡，AS 公司暂缓实施新产品以及重返采矿业和中东油气行业的计划（如延缓了 AS 公司在德国、美国大力推广全新开发的半集中式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推迟了 AS 公司大力推进的重返澳大利亚、美国、南非的计划和再次进军印度采矿业以及重新进入北美、欧洲和中东油气行业的计划）。由此导致 AS 公司 2016 年度的真空设备（VT）业务、烃加工设备（HP）业务、水井设备（WW）业务的销售收入低于预测的销售收入。

综上，AS 公司 2015 年度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比 2014 年度变动主要是受汇率变动的影 响，2015 年度在利润总额比 2014 年度利润总额高的前提下，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2014 年度，主要是在 2014 年度确认收购 AS 美国公司识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低的影响。

AS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比 2015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 AS 的控股股东变更后，一方面重组整合；另一方面为确保 AS 公司在重组期间平稳过渡，在整合达到预期前，AS 公司减少了在销售方面的资源分配导致 2016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二、AS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基本稳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AS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372.24 万元、196,027.41 万元、183,591.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01.27 万元、8,275.42 万元、5,943.5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望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AS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

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AS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稳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22、申请材料显示，AS公司在2016年3月9日与原控股股东BilfingerSE签署了终止资金池贷款协议。同时，报告期AS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包含与Bilfinger SE的往来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包含资金池委托贷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AS公司与Bilfinger SE贷款协议的具体情况，关联贷款利率是否公允。2) 截至目前AS公司是否还存在与Bilfinger SE之间的往来款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 AS 公司与 Bilfinger SE 贷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Bilfinger SE 为统筹管理 Bilfinger SE 集团内的资金，由 Bilfinger SE 负责整个集团内的统筹划转。为此 AS 公司与 Bilfinger SE 签署了资金池贷款协议，该贷款协议系由 Bilfinger SE 管理，并委托 HSBC/CommerzBank/BNP 银行将集团内富余资金贷与需要资金的关联方的资金统筹安排。该安排为包括 AS 公司与关联企业提供了相互融通的资金，实现 Bilfinger SE 集团流动性的优化，系国际上通用的模式。该融通资金贷款和存款利率按照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加 1% 计算，并该协议在 BilfingerSE 与其全球各子公司之间内执行。2016 年 3 月 9 日，AS 公司与原控股股东 BilfingerSE 签署了终止资金池贷款协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AS 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将获得的资金池贷款在短期借款科目进行核算，将支付给 BilfingerSE 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池借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截止 2016 年 3 月 23 日，AS 公司收到 Bilfinger SE 的资金池贷款的净额 16,152.79 万欧元，在资金池贷款协议终止后，Bilfinger SE 将应收 AS 公司的资金池贷款净余额 16,152.79 万欧元全部转增为 AS 公司的资本公积。

报告期期初，AS 公司的股本为 200 万欧元，BilfingerSE 通过资金池贷款方式支持 AS 公司的发展。在 2016 年 3 月资金池贷款净余额转增为 AS 公司的资本公积后，AS 公司具备了自身发展所需的资金，不再依赖股东的资金池贷款。

二、截至目前 AS 公司是否还存在与 Bilfinger SE 之间的往来款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之日，AS 公司不存在与 Bilfinger SE 之间的往来款项。报告期内，AS 公司与 Bilfinger SE 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资金池委托贷款	-	243,112,101.02	73,106,635.09
短期借款			
资金池管理委托借款	-	1,305,047,628.62	1,200,689,471.17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认为，报告期 AS 公司与 Bilfinger SE 间的贷款系在原控股股东 Bilfinger SE 集团内的资金统筹安排，符合国际惯例；截至本核查意见之日，AS 公司与 BilfingerSE 贷款不存在往来款项情况。

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AS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41,428.60 万元、38,052.93 万元和 32,602.99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 AS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信用政策。2) 补充披露报告期 AS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情况，进一步披露 AS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补充披露 AS 公司如采用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 AS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信用政策

1、报告期 AS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应收账款	211,550,896.92	205,009,721.43	218,611,586.06
逾期未减值之应收账款	158,910,515.78	169,843,043.48	191,637,853.17
逾期并减值之应收账款	24,540,458.68	23,500,531.93	18,712,539.13
应收账款合计	395,001,871.38	398,353,296.84	428,961,978.3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31,548.31	17,824,006.81	14,676,015.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5,170,323.07	380,529,290.03	414,285,962.43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02%	4.47%	3.42%

AS 公司 1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逾期的应收款增加较多，逾期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票据传递、请款或客户短期资金安排等因素造成。

报告期内，AS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3	4.74	4.9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8	76	7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2/(期初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从报告期内 AS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周转天数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AS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比较稳定，周转较快，应收账款能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AS 公司信用政策

AS 公司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评估，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根据不同的客户适当延长其信用期，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二、报告期 AS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S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提取特别坏账准备。特别坏账准备，是指 AS 公司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AS 公司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时主要考虑下述因素：

- (1) 存在重大的财务困难的客户
- (2) 合同违约如付款延迟的客户
- (3) 因财政困难而被授予特许权的客户
- (4) 破产或其它财务重组可能性高的客户
- (5) 逾期超过 12 个月的客户无争议的应收账款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情况，进一步披露 AS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补充披露 AS 公司如采用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一) AS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 AS 公司业务和客户分布的特点，AS 公司在行业中的可比公司包括 ANDRITZGROUP、FLSmidth、MetsoCorp 和 OVIVOINC.。

(1) ANDRITZ GROUP:

ANDRITZ GROUP 安德里茨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工业集团，其业务广泛涉及水电、制浆造纸、金属行业以及市政和工业领域的固/液分离，为上述各行业提供一流的工厂、设备和服务。安德里茨集团是一家上市公司，位于奥地利格拉茨。公司共有员工约 25,700 人，并在全球有超过 250 个分支机构。该集团的坏账准备评估方法为：在项目投标阶段，进行客户信誉评估并设置相应的信用限额。为尽量减少与坏账相关的风险，将与客户就支付安排达成一致，并向公共或私人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在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本集团考虑从原始信用授予日至报告日期间的客户的信誉状况的变化。

(2) FLSmidth:

FLSmidth 艾法史密斯是全球领先的为水泥和矿物行业提供设备及服务的供

应商，提供设计、单机设备、成套水泥生产线、矿物加工设施，以及完善的售后、售前服务。艾法史密斯在 50 多个国家设立有办公室，在全球拥有 15,000 多名员工。该集团坏账准备的评估政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基于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对客户的具体特点和情况的评估，包括支付能力，获得第三方代表客户提供的证券和付款担保、获得索赔资产的可能性以及与国家相关的特定事项。管理层持续单独分析贸易应收款的可回收状况，包括：

- ①评估客户的支付能力
-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
- ③抵销应收账款的可能性
- ④获得其他方式偿付的可能

(3) Mesto Corp

Mesto Corp 一家服务于矿山、石油、天然气、骨料，资源回收利用以及纸浆、造纸等加工行业客户的全球领先的产品、服务提供商。产品或服务涵盖产品设备、系统解决方案。尤其是为向矿山行业客户交付大型项目，为骨料和石油天然气行业客户交付单机设备和产品组合。该集团坏账准备的评估政策为：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可能无法收回的金额的最佳估计计算坏账准备。这些估计是基于作为信用风险评估过程的一部分进行的系统性、有规律的审查和评估。作为评估的一部分，考虑回款历史、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支付条件的变化以及当前的经济事件和条件等因素的影响。管理层积极监控全球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和销售周转天数，并采取必要行动。

(4) OVIVO INC.

OVIVO INC. 沃威沃隶属于北美 GLV 集团，经营水处理业务，业务以半导体、微电子行业纯、废水为主，并逐渐扩展到医疗、电力、纸浆造纸、食品饮料等行业。该集团坏账准备的评估政策为：根据客户的具体信用风险，历史趋势和当前的经济和市场条件，制定可疑账户准备金。公司持续监控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以上为公开可获得的可比公司的信息，可以看出，AS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方法与该等行业内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即根据客户应收款的逾期情况、信用风险、获取索赔资产的可能性以及其他综合信息来进行个别分析计提。

(二) 天翔环境境外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 AS 公司按照天翔环境境外业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1、天翔环境境外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 AS 公司按照天翔环境境外业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1) 天翔环境境外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天翔环境对于境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而言，境外子公司（美国圣骑士及圣骑士房地产公司）管理层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的信用评估，每月对应收账款进行复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确定潜在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2) 上市公司境外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圣骑士应收账款个别认定	59,777,131.39	3,130,553.78	5.24%	71,332,382.17	2,792,551.90	3.91%
合计	59,777,131.39	3,130,553.78	5.24%	71,332,382.17	2,792,551.90	3.91%

2、AS 公司与天翔环境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对比，以及 AS 公司按照天翔环境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 AS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天翔环境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对于境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 AS 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与按照天翔环境境外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无差异。因此，AS 公司如采用天翔环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报告期净利润无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AS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AS 公司如采用天翔环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报告期净利润无影响。

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AS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52,413.88 万元、44,203.48 万元和 43,038.7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AS 公司报告期存货的主要类别及金额占比。2) AS 公司报告期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 AS 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变动趋势，进一步补充披露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 AS 公司报告期建造合同的具体情况，营业收入、成本及存货的具体确认依据，建造合同的工程进度的具体确认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AS 公司报告期存货的主要类别及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640.10	38.18%	15,373.11	34.78%	16,585.59	31.64%
在产品	1,599.73	3.90%	3,272.16	7.40%	3,141.47	5.99%
产成品	4,893.15	11.94%	4,720.15	10.68%	6,459.28	12.3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8,834.07	45.97%	20,838.07	47.14%	26,227.55	50.04%
合计	40,967.05	100.00%	44,203.48	100.00%	52,413.88	100.00%

二、AS 公司报告期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 AS 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变动趋势，进一步补充披露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内，AS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30.82	2,690.72	15,640.10	18,048.21	2,675.10	15,373.11	19,559.58	2,973.99	16,585.59
在产品	1,599.73	-	1,599.73	3,272.16	-	3,272.16	3,141.47	-	3,141.47
产成品	5,729.55	836.39	4,893.15	5,407.18	687.03	4,720.15	6,943.46	484.18	6,459.28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2,029.78	3,195.71	18,834.07	23,893.46	3,055.39	20,838.07	28,724.80	2,497.25	26,227.55
合计	47,689.89	6,722.83	40,967.05	50,621.01	6,417.52	44,203.48	58,369.30	5,955.42	52,413.88

(二) 报告期内，AS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1、AS 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有效传导至终端客户

(1) 报告期内 AS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 AS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建筑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市政与工业项目建设者、大型运营商、工程承包商、采矿业和石油天然气行业客户。AS 公司的业务大多以项目为导向，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系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而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或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

由于 AS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的定制化程度比较高，AS 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包括钢制品（钢板、钢棒、钢管、激光切割零部件）、线、PVC 管、泵、滤板等，而这些每一种原材料的型号、规格种类繁多。

AS 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考虑选用的原材料、生产的人工成本以及适当的利润率进行报价，AS 公司在获得订单后，方才组织采购。因此，AS 公司的销售报价已恰当反映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

(2) AS 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

对于比较通用、使用范围较广且价格波动不大的原材料，AS 公司会保持一定的库存；对于其他种类原材料，AS 公司根据单个合同的需要，在获得订单后进行采购。AS 公司在获得客户的订单后，组织非通用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为保

障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合同报价时的预算价格不会出现太大波动。

综上，AS 公司的销售定价策略以及采购模式，能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有效传导到终端客户，AS 公司不会因为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导致采购的原材料出现减值。

2、AS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计提的充分性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83,591.78	196,027.41	222,372.24
销售毛利率	27.76%	26.68%	28.76%
销售费用率	22.75%	18.75%	20.61%
销售利润率	5.01%	7.93%	8.15%

注：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

从报告期内 AS 公司存货变现情况看，AS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扣除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后，销售利润率仍较高，即 AS 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的账面价值。

AS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表明，AS 公司能有效将原材料的波动风险转移至终端客户，其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变现情况良好，AS 公司已按照其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的跌价准备。

三、AS 公司报告期建造合同的具体情况，营业收入、成本及存货的具体确认依据，建造合同的工程进度的具体确认依据

(一) 报告期内 AS 公司建造合同确认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合同收入金额	97,693.00	104,064.76	115,889.5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21%	53.09%	52.12%

报告期内，AS 公司针对其定制化的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等项目按照建造合同核算。

（二）AS 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成本及存货确认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AS 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AS 集团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占的施工间接成本等。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负债。

（三）建造合同工程进度的具体依据

AS 公司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AS 公司的存货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AS 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其会计政策，相关结果已恰当进行列报。

问题25、申请材料显示，AS公司报告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6月30日商誉分别为77,669.12万元、74,155.03万元和77,039.7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68%、68.21%和67.60%。AS公司的商誉主要形成于AS公司2011年10月收购Diemme公司股权和2013年2月收购JohnsonScreens公司股权。同时，2014年、2015年AS公司商誉金额高于净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AS公司2011年10月收购Diemme公司股权和2013年2月收购JohnsonScreens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

收购价格及商誉确认依据。2) Diemme公司和JohnsonScreens公司的主要业务。3) 本次评估过程中是否针对Diemme公司和JohnsonScreens公司或其主营业务进行单独评估，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该部分评估结果与前次AS公司收购金额的差异及原因。4) 报告期AS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AS 公司收购 Diemme 和 JohnsonScreens 的具体情况，收购价格及商誉确认依据情况

AS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77,669.12 万元、74,155.03 万元和 76,456.90 万元。报告期内，AS 公司商誉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导致的折算差异。该商誉主要系 2011 年 10 月 AS 公司收购 Diemme 和 2013 年 2 月收购 JohnsonScreens 两个水处理业务领域全球知名的品牌及相关业务形成的商誉所致。

AS 公司收购 Diemme 和 JohnsonScreens 的具体情况如下：

AS 公司原股东 BilfingerSE 为强化其在水处理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将 AS 公司整合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水处理设备和服务供应商。2011 年 10 月通过 AS 公司从 Diemmes.p.a.处收购了 AS 意大利公司；2013 年通过 AS 公司从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plc 处收购了 AS 美国公司、AS 法国公司、AS 澳大利亚公司、AS 日本、AS 印度等 JohnsonScreens 全球范围内的法人实体。通过上述两次收购，AS 公司获得了 Diemme 和 JohnsonScreens 两大水处理业务领域全球知名的品牌；扩充并丰富了 AS 公司在固液分离、工业领域的产品线，完成了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的全球化布局，使 AS 公司成为水处理领域全球领先企业之一。

AS 公司收购 Diemme 和 JohnsonScreens 两个品牌和业务的收购对价及商誉形成金额具体如下所示：

标的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 (万欧元)	商誉金额 (万欧元)	商誉折合人民币 金额(万元)
Diemme	2011 年 10 月	6,451.34	5,609.46	40,987.23
Johnson Screens	2013 年 2 月	10,284.42	4,127.31	30,157.40

小计	16,735.76	9,736.77	71,144.63
----	-----------	----------	-----------

注：2016年12月31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7.3068。

二、Diemme 和 JohnsonScreens 的主要业务情况

1、Diemme 公司的主要业务

Diemme 品牌创始于 1923 年，为全球工业加工固液分离技术的领导品牌。根据罗兰贝格 2015 年出具的咨询报告，2014 年度，AS 公司生产的工业过滤设备（IF）在同类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六。

Diemme 公司（AS 意大利公司前身），主要向客户提供与工业过滤（IF）相关的定制化的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为各类压滤机（如 GHTF 型压滤机、GHT 型压滤机、GHS 型压滤机、自动压滤机、ME 型压滤机、KE 型压滤机等）及为客户提供的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该产品或服务主要用于采矿、冶金、化工/制药/石油和天然气、食品饮料、公用市政固液分离（如土壤、地下水和垃圾填埋场的整治与疏浚）等领域。产品或服务系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生产或制定。

Diemme 公司的压滤机产品，具有良好的产品性能、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较强的定价能力。2011 年 AS 公司收购 Diemme 后，使得 AS 公司在原先的水处理设备（WT）、取水设备（WI）、真空设备（VT）三大板块的基础上，新增了工业过滤设备（IF）业务板块。

2、Johnson Screens 的主要业务

Johnson Screens 创始于 1904 年，拥有超过百年历史，其 V 形筛网技术具备可靠性、耐用性、适应性与过程最优化等特点，具有良好的声誉，为世界最大的不锈钢水井筛网的制造商之一。

2013 年 AS 公司从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plc 处收购了 AS 美国公司、AS 法国公司、AS 澳大利亚公司、AS 日本、AS 印度等 Johnson Screens 全球范围内的法人实体。

Johnson Screens 的产品或服务应用于生活用水与污水处理以及油气领域固

液分离领域，向客户提供烃加工设备（HP）、水井设备（WW）、一般工业设备（GI）、水处理设备（WT）和取水设备（WI）产品及成套解决方案。其中，水井设备（WW）部分产品系标准化产品，其余板块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化产品或服务解决方案。

收购 JohnsonScreens 业务后，AS 公司形成了水处理设备（WT）、取水设备（WI）、真空设备（VT）、工业过滤设备（IF）、一般工业设备（GI）、烃加工设备（HP）、水井设备（WW）七大业务板块。罗兰贝格 2015 年出具的咨询报告显示，2014 年度，AS 公司的水井设备（WW）、真空设备（VT）、烃加工设备（HP）在同类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AS 公司生产的水处理设备（WT）、取水设备（WI）、一般工业设备（GI）、工业过滤设备（IF）在同类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排名第三、第四、第五、第六。

三、本次评估过程中未针对 Diemme 和 JohnsonScreens 两大业务品牌或其 主要业务进行单独评估

AS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3 年完成对 Diemme 和 JohnsonScreen 两大水处理业务领域全球知名的品牌的收购。

在 2013 年度完成从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plc 处收购了 AS 美国公司、AS 法国公司、AS 澳大利亚公司、AS 日本、AS 印度等 JohnsonScreens 全球范围内的法人实体后，AS 公司最终形成了现有七大业务板块，在全球 11 个国家的 18 个地区拥有制造基地，在全球范围内设立了多个销售办事处、代理商和销售中介往来，在德国、美国、意大利和澳大利亚设立了 4 个研发中心，成为生产、销售、研发体系覆盖全球的水处理领域全球领先企业之一。同时，收购完成后，AS 公司开始陆续完成对集团内各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生产基地以及销售网络等的整合，实现了协同效应。在整合完成后，除少数国家外，AS 公司由原先在部分国家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主体分别管理不同业务的模式，转变成为在一个国家仅保留一个法人主体并将原先不同业务都纳入该法人主体内的业务管理模式，形成了水处理设备（WT）、水井设备（WW）、取水设备（WI）、真空设备（VT）、工业过滤设备（IF）、一般工业设备（GI）、烃加工设备（HP）七大业务板块。业务整合完成后，由所在国家的法人主体负责该国的所有与 AS 公司产品相关的

销售和推广。

在整合完成后，原 Diemme 和 JohnsonScreen 的业务范围、业务分布区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业务整合完成后，AS 公司不再按照业务整合前的组织架构准备相关数据和财务分析。为更好的按照整合后 AS 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管理，反映其经营业绩，AS 公司按照整合后的架构对相关公司进行考核，因此本次评估过程中未针对 Diemme 和 JohnsonScreens 两大业务品牌或其主要业务进行单独评估。

四、报告期 AS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AS 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测来确定。AS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3 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预测来确定，3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1.2% 推断得出，这个增长率与基础设施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同。2016 年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0.1%（2015 年：9.0%；2014 年：9.4%）。

AS 管理层报告期内，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做出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算毛利：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经 AS 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各期末 AS 公司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德国上市公司 Bilfinger SE（AS 公司的原母公司）披露的经安永德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Bilfinger SE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安永中国出具的 AS 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 AS 公司确认的商誉不存在减值，其所使用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与 AS 公司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一致。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AS 公司管理层已对报告期内商誉进行了减值

测试，同时安永会计师对 AS 公司管理层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结果显示商誉不存在减值。

问题2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AS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284.89百万欧元，增长率0.33%，2017年营业收入304.76百万欧元，增长率6.97%，2018年营业收入322.97百万欧元，增长率5.98%。同时预测AS公司2016年毛利率26.88%，2017年26.97%，2018年27.27%。请你公司：1) 结合截至目前AS公司已实现业绩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AS公司2016年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是否可以实现。2) 分板块补充披露未来AS公司的业务收入的预测情况，并进一步补充披露2017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 AS 公司已实现 AS 公司 2016 年收益法评估的业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AS 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199490_B01 号），以及中企华出具的 AS 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报告，AS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业绩情况以及 2016 年度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25,071.41	28,489.00
净利润	811.65	72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3.72	723.10

AS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低于预测数据，主要受并购交易的影响。2016 年并购交易完成后，AS 公司在销售、采购、人事以及企业文化方面进行整合。为确保在重组期间平稳过渡，AS 公司暂缓实施新产品以及重返采矿业和中东油气行业的计划（如延缓了 AS 公司在德国、美国大力推广全新开发的半集中式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推迟了 AS 公司大力推进的重返澳大利亚、美国、南非的计划和再次进军印度采矿业以及重新进入北美、欧洲和中东油气行业的计划）。由此导致 AS 公司 2016 年度的 VT 业务、HP 业务、WW 业务的销售收入低于预测的销售收入。

2016 年度，AS 公司一方面在加强内部管控整合的同时，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中国的污水处理等市场，使 AS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26.88% 上升到了 2016 年度的 27.76%，虽然仍低于 2014 年度的 28.76% 的综合毛利率，但 AS 公司在 2016 年度销售收入低于盈利预测收入的情况下，仍超额完成了 2016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

在进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时，基于未来拓展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智利等地的业务，AS 公司管理层预测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原预测数据相比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97% 和 5.98%。AS 公司 2017 年度的预测销售收入与 2016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数据相比增长 21.56%；AS 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增长能实现的原因是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受并购重组的影响，处于历史的最低水平，该基数不具有可比性。同时在中德天翔 2016 年度对 AS 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后，将重新启动实施新产品以及重返采矿业和中东油气行业的计划（推广 AS 公司在德国、美国大力推广全新开发的半集中式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启动 AS 公司原大力推进的重返澳大利亚、美国、南非的计划和再次进军印度采矿业以及重新进入北美、欧洲和中东油气行业的计划）。

在进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时，AS 公司管理层认为经过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业务拓展后，AS 公司的业务将进入一个稳定的自然增长期，由此在预测期的后期，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将低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

AS 公司 2016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低于预测销售收入，但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83.72 万欧元，超出 2016 年预测的净利润 723.1 万欧元。综上，AS 公司已实现了 2016 年度收益法下评估的业绩。

二、分板块补充披露未来 AS 公司的业务收入的预测情况，并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可实现性

单位：万欧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预测收入	2018 年预测收入	2019 年预测收入
一般工业设备（GI）	4,990.00	5,400.00	5,720.00
烃加工设备（HP）	4,550.00	4,820.00	5,350.00
水井设备（WW）	4,130.00	4,300.00	4,330.00

业务板块	2017 年预测收入	2018 年预测收入	2019 年预测收入
工业过滤设备 (IF)	3,520.00	3,700.00	3,840.00
真空设备 (VT)	3,250.00	3,460.00	3,590.00
取水设备 (WI)	6,610.00	7,090.00	7,470.00
水处理设备 (WT)	5,130.00	5,350.00	5,560.00
合并抵消	-1,700.00	-1,820.00	-1,880.00
合计	30,480.00	32,300.00	33,980.00

截止 2017 年 2 月底, AS 公司在手订单储备金额约为 10,529.82 万欧元, 较 2016 年同期的在手订单储备金额增加约 50 万欧元, 增加约为 0.5%。

(一) 一般工业设备 (GI) 业务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的可实现情况

一般工业设备 (GI) 业务在 AS 公司的多个法人主体中有销售, 一般工业设备 (GI) 的主要增长来自美国和澳洲。增长的主要因素是 Mertus 243. GmbH 在对 AS 公司的整合达到预期效果后, 将推动澳大利亚、美国、南非和印度的子公司再次进军采矿业, 推动重新进入北美、欧洲和中东油气行业的上游行业等。

截止 2017 年 2 月底, AS 公司在手储备一般工业设备 (GI) 定单为 852.54 万欧元, 2017 年 1-2 月已经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527.95 万欧元 (未经审计)。

综上, AS 公司管理层认为, 一般工业设备 (GI)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的销售收入能实现。

(二) 烃加工设备 (HP) 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的可实现情况

烃加工设备 (HP) 板块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在油气行业景气度的上升以及油价上涨的背景下, 依据行业的投资周期和可以预见的项目作出预测。

截止 2017 年 2 月底, AS 公司在手储备烃加工设备 (HP) 板块订单为 2,730.78 万欧元, 2017 年 1-2 月已经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462.79 万欧元 (未经审计)。

综上, AS 公司管理层认为, 烃加工设备 (HP)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的销售收入能实现。

(三) 水井设备 (WW) 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的可实现情况

AS 公司的水井设备（WW）业务区域性较强，WW 业务占美国同类产品的市场的比重约 50%。收入增长计划主要来自聚氯乙烯（PVC）筛管/滤水管项目。AS 公司管理层计划通过深入美国聚氯乙烯（PVC）水井市场及拓展美国以外的市场以获取收入增长，在美国以外的目标地区是南美，印度和欧洲，在 2016 年度，AS 印度公司已新扩大了厂房，增加了 AS 印度公司的产能。

截止 2017 年 2 月底，AS 公司在手储备水井设备（WW）订单为 328.26 万欧元，2017 年 1-2 月已经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540.91 万欧元（未经审计）。

综上，AS 公司管理层认为，水井设备（WW）板块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的销售收入能实现。

（四）工业过滤设备（IF）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的可实现情况

AS 公司的工业过滤设备（IF）主要来自意大利，未来工业过滤设备（IF）收入增长主要系预期采矿行业的复苏以及通过对美国、非洲、东南亚市场的不断渗透，实现收入增长。

截止 2017 年 2 月底，AS 公司在手储备工业过滤设备（IF）为 1,996.51 万欧元，2017 年 1-2 月已经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20.20 万欧元（未经审计）。

综上，AS 公司管理层认为，工业过滤设备（IF）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的销售收入能实现。

（五）真空设备（VT）业务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的可实现情况

AS 公司真空设备（VT）的主要增长区域为德国、美国。在德国，AS 公司计划通过开发新产品、提供全新开发的半集中式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推广由德国立法强制在污水处理厂使用的厌氧消化塔（在无氧条件下，污泥中的有机物由厌氧微生物进行降解和稳定的过程）等实现真空设备（VT）在德国的增长；在美国，AS 公司计划通过在德克萨斯的渠道，开拓美国东海岸的市政客户，实现真空管道、真空系统的工业应用及推广。

截止 2017 年 2 月底，AS 公司在手储备真空设备（VT）订单为 1,060.49 万欧元，2017 年 1-2 月已经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77.23 万欧元（未经审计）。

综上，AS 公司管理层认为，真空设备（VT）业务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的销售收入能实现。

（六）取水设备（WI）业务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的可实现情况

AS 公司取水设备（WI）未来的主要发展市场，包括美国、智利、中国、巴西、澳大利亚、日本和中东地区。

截止 2017 年 2 月底，AS 公司在手储备取水设备（WI）为 1,413.48 万欧元，2017 年 1-2 月已经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50.56 万欧元（未经审计）。

综上，AS 公司管理层认为，取水设备（WI）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的销售收入能实现。

（七）水处理设备（WT）业务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的可实现情况

AS 公司的生产的水处理设备（WT）主要包括渠首工程/机械预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三级处理系统等。该产品主要用于市政污水处理等领域，也可用于饮用水和工业领域。该板块业务的增长主要依托于德国、意大利、印度、中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增长。

截止 2017 年 2 月底，AS 公司在水处理设备（WT）业务订单为 2,080.92 万欧元，2017 年 1-2 月已经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479.70 万欧元（未经审计）。

综上，AS 公司管理层认为，水处理设备（WT）业务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的销售收入能实现。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AS 公司 2016 年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已实现，结合 AS 公司截止 2017 年 2 月末的在手订单、2017 年 1-2 月已实现的销售收入 AS 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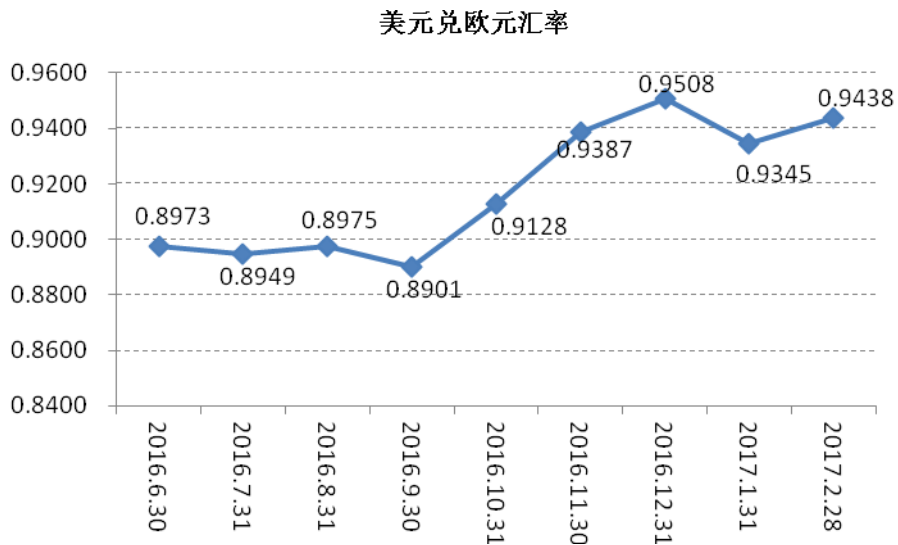
问题27、请你公司结合AS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货币，补充披露汇率风险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并就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AS公司业务情况，AS公司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AS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主要以欧元、美元为当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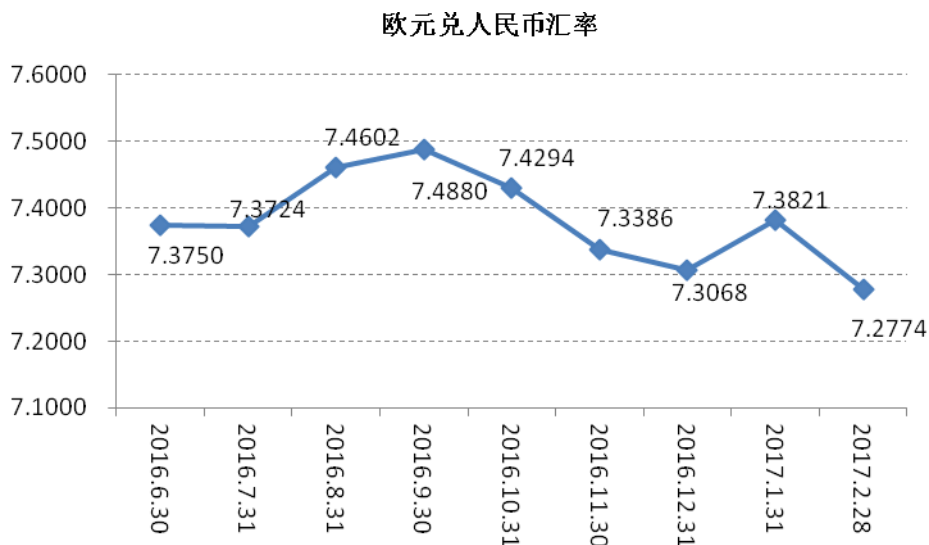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2月28日，美元对欧元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彭博资讯

上述数据显示，从2016年6月美元对欧元汇率为上涨势态，至2017年2月28日达到0.9438，本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美元对欧元汇率为0.8973。

截至2017年2月28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上述数据显示，从2016年6月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有波动，2016年9月之前持续上涨，之后有小幅回落；2017年前两月也有小幅振动，截至2017年2月28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为7.2774，本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为7.3750。

本次对AS公司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预测采用的货币为欧元，评估结论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将欧元折算成人民币。

欧元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见下表：

汇率变动率	-10.00%	-5.00%	0.00%	5.00%	10.00%
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6.638	7.006	7.375	7.744	8.113
AS公司评估值（万欧元）	22,568.02	22,568.02	22,568.02	22,568.02	22,568.02
AS公司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149,795.25	158,111.56	166,439.16	174,766.76	183,083.08
中德天翔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145,366.07	153,656.89	161,958.96	170,261.03	178,551.85
中德天翔评估值变动率	-10.25%	-5.13%	0.00%	5.13%	10.25%

AS公司收益预测采用的货币为欧元，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对AS经营业绩有影响，如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将使以人民币计价的标的资产估值增加，反之，以人民币计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会下降。同时，AS各子公司所在国的汇率变动对AS公司的经营有影响。如果子公司所在地本位币对欧元汇率上升，AS公司的经营利润会上升，评估值亦上升，反之经营利润会下降，评估值亦下降。基准日后截止2017年2月，子公司主要货币美元和欧元的汇率为上升趋势，因此AS公司的经营利润会因为汇率变动而增加。以AS美国公司当地本位币美元对欧元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见下表：

汇率变动率	-10.00%	-5.00%	0.00%	5.00%	10.00%
美元对欧元汇率	0.808	0.852	0.897	0.942	0.987
AS公司评估值（万欧元）	20,866.644	21,717.333	22,568.02	23,418.71	24,269.40
AS公司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153,891.50	160,165.33	166,439.16	172,713.00	178,986.83
中德天翔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149,406.17	155,680.00	161,958.96	168,227.66	174,501.50

汇率变动率	-10.00%	-5.00%	0.00%	5.00%	10.00%
中德天翔评估值变动率	-7.75%	-3.88%	0.00%	3.87%	7.74%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AS公司收益预测采用的货币为欧元，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对AS经营业绩有影响，如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将使以人民币计价的标的资产估值增加；反之，以人民币计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会下降。同时，AS各子公司所在国的汇率变动对AS公司的经营有影响。如果子公司所在地本位币对欧元汇率上升，AS公司的经营利润会上升，评估值亦上升，反之经营利润会下降，评估值亦下降。

问题2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中德天翔控制权结构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2) AS公司在前次收购前的控制权结构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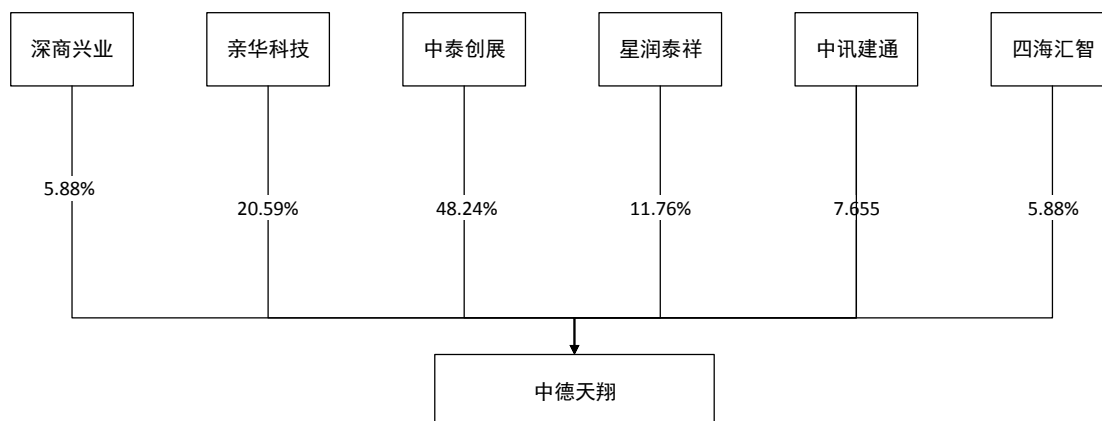
回复：

一、中德天翔控制权结构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德天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泰创展	82,000.00	48.24
2	亲华科技	35,000.00	20.59
3	星润泰祥	20,000.00	11.76
4	中讯建通	13,000.00	7.65
5	深商兴业	10,000.00	5.88
6	四海汇智	10,000.00	5.88
合计		170,000.00	100.00

2、中德天翔的股权结构图



3、中德天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如上表所述，中德天翔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单一大股东。经核查，中德天翔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均不能够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德天翔全体股东与天翔环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经营管理协议”），协议约定由天翔环境受托管理中德天翔，并且中德天翔全体股东将其各自持有中德天翔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天翔环境。根据中德天翔全体股东与天翔环境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明确了经营管理协议中中德天翔全体股东委托给天翔环境的表决权系指中德天翔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之表决权，不包含中德天翔收益分配、注册资本增减、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之表决权，上述重大事项的表决应由天翔环境提前通知中德天翔全体股东并取得其

同意。经核查，中德天翔股东会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系中德天翔一般性经营管理决策，不涉及收益分配、注册资本增减、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决议。因此，中德天翔全体股东与天翔环境签署的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不导致中德天翔被天翔环境实际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德天翔全体股东除其各自分别持有的中德天翔的股份外，均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控制中德天翔其他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所持有的中德天翔股权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中德天翔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德天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AS 公司在前次收购前的控制权结构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 Bilfinger SE 确认，在前次收购前，即 mertus 243. GmbH 收购 AS 公司之前，Bilfinger SE 持有 AS 公司 100% 的股权。

截至 mertus 243. GmbH 收购 AS 公司之股权交割日前，Bilfinger SE 系一家在曼海姆当地法院（Amtsgericht）进行商业注册登记的，注册号为 HRB710296 的欧洲股份公司（Societas Europaea），其股本总额为 138,072,381.00 欧元，分为 46,024,127 股无面额的不记名股票。Bilfinger SE 在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国际证券交易编码为 DE0005909006。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Bilfinger SE 的主要股东情况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Cevian	25.62
2	Deutsche Bank AG	7.11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根据德国法律，控制某个公司需持有 75% 以上该公司发行的股票，因此 Bilfinger SE 无控股股东；此外，德国法律项

⁴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无记名股票系可自由交易且任意一笔股票的受让与出卖均不存在通知 Bilfinger SE 或其他任何机构法定义务，亦不存在任何能够显示 Bilfinger SE 现有或曾经股权结构情况的公共登记资料，因此，Bilfinger SE 并不能准确知晓其现有的或曾经的全部股东信息。

但鉴于 Bilfinger SE 系上市公司，若 Bilfinger SE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或降至 3%、5%、10%、15%、20%、25%、30%、50% 或 75% 时（德国证券交易法第 21 条第 1 段），相应股东有义务通知 Bilfinger SE。由于违背该义务将导致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无权行使表决权，因此股东通常会遵循该义务。据此，境外律师分析了 Bilfinger SE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公布在 Bilfinger SE 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并基于该等信息提供了 Bilfinger SE 的该等主要股东信息。

下不存在如中国法律中的“实际控制人”之法律概念。

综上，AS 公司在前次收购前的控股股东为 Bilfinger SE。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德天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在Mertus 243收购AS公司之前，Bilfinger SE持有AS 公司100%的股权。Bilfinger SE系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AS公司在前次收购前的控股股东为Bilfinger SE。

问题2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具体时间，以及12个月或36个月锁定期计算起算的具体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具体时间

经核查中德天翔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登记成为中德天翔股东，取得中德天翔股权的具体时间如下：

交易对方	取得中德天翔股权的具体时间
亲华科技	2016年3月11日和2016年7月8日
中泰创展	2016年6月12日
中讯建通	2016年6月12日
四海汇智	2016年3月30日
星润泰祥	2016年6月12日
深商兴业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3月11日，亲华科技和四海汇智共同出资设立中德天翔，中德天翔设立时，亲华科技的认缴出资额为79,000万元；2016年3月30日，中德天翔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亲华科技对中德天翔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90,000万元；2016年6月12日，中德天翔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亲华科技的认缴出资额调整为30,000万元；2016年7月8日，中德天翔完成增资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亲华科技对中德天翔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35,000万元。因此，亲华科技取得中德天翔股权的时间分别为2016年3月11日和2016年7

月 8 日。

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中泰创展、中讯建通、四海汇智、星润泰祥和深商兴业等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以中德天翔股份认购的天翔环境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如取得天翔环境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中德天翔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取得天翔环境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天翔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单位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3）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天翔环境股份解锁后，本单位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交易对方持续拥有中德天翔权益的起算时间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结合交易对方取得中德天翔股权的具体时间，中泰创展等交易对方持续拥有中德天翔权益的起算时间如下：

交易对方	持续拥有权益的起算时间
中泰创展	2016 年 6 月 12 日
中讯建通	2016 年 6 月 12 日
四海汇智	2016 年 3 月 30 日
星润泰祥	2016 年 6 月 12 日
深商兴业	2016 年 4 月 22 日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46 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3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完成后的稳定措施。2) 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AS 公司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交易完成后的稳定措施

(一) AS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AS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所在地	主要研发领域	专业
经理 1	Lugo (意大利)	过滤与浓缩设备研发	化学博士
经理 2	New Brighton (美国)	工业@建筑筛网、水井筛网、石油和天然气筛网研发	机械工程师
经理 3	Brisbane (澳大利亚)	采矿筛网研发	机械工程师
经理 4	Karlsruhe (德国)	取水设备研发	机械工程师
经理 5	Hanau (德国)	污水真空收集系统与卫生系统研发	化学工程师
经理 6	Susono (日本)	工业和建筑筛网研发	机械工程师
经理 7	Chatellerault (法国)	工业和建筑筛网、石油和天然气筛网研发	机械工程师

(二) 交易完成后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措施

由于 AS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是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其核心技术需掌握机械系统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及对上下游产业有深刻理解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AS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并建立了科学合理培训与激励体系，吸引并培训了一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队伍。AS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与竞业禁止条款。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天翔环境将在充分了解与熟悉 AS 公司的用工制度、薪酬体系、工作方式、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及在尊重 AS 公司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方案，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天翔环境将通过建立符合市场行情的薪酬体系、绩效奖金、员工调薪、晋升制度，以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权益。在保证原有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同时，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进一步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通过改进工艺流程，以提高产品质量与制造水平，同时也保障员

工个人价值的实现，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与稳定性。

二、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一）品牌历史悠久，知名度高

AS公司拥有Geiger、Passavant、Airvac、Roediger Vacuum、Diemme、Johnson Screens等水处理领域的世界知名品牌，其中Geiger、Passavant、Johnson Screens、Roediger Vacuum等品牌均超过百年历史。

品牌	全球业务部门	主要情况
	真空设备 (VT)	该品牌于 1960 年引入美国，美国真空技术的领导品牌，参与编制了美国部分真空系统设计规范。Airvac 真空排水管道技术为一套是高效、环保的污水收集系统，是传统重力下水道的替代解决方案。
	工业过滤设备 (IF)	创始于 1923 年，为全球工业加工固液分离技术的领导品牌，在全球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六。
	取水设备 (WI)	创立于 1891 年，拥有超过百年历史，取水市场的领导品牌之一。Geiger 多碟式筛网主要特征为镰刀状筛网面板，其筛网面板是由多孔板组成的，比传统金属丝网拥有更好的清洁功能以及更长的使用寿命。
	一般工业设备 (GI)、烃加工设备 (HP)、取水设备 (WI)、水处理设备 (WT)、水井设备 (WW)	创始于 1904 年，拥有超过百年历史，其 V 形筛网技术具备可靠性、耐用性、适应性与过程最优化等特点，具有良好的声誉，Johnson Screens 为世界最大的不锈钢水井筛网的制造商之一。
	水处理设备 (WT)	始创于 1884 年德国，拥有超过百年历史，在市政污水、污泥、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具有突破性的技术，拥有世界知名的污泥消化技术，相关产品性能稳定，拥有大量忠实客户群。
	真空设备 (VT)	始创于 1842 年，拥有超过百年历史，相关产品性能稳定，为欧洲公认的真空技术领导品牌。

（二）市场占有率高，声誉良好

根据罗兰贝格咨询报告，2014年度，AS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与服务具有良好的声誉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生产的烃加工设备 (HP)、真空设备 (VT)、水井设备 (WW) 在同类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AS公司生产的水处理设备 (WT)、取水设备 (WI)、一般工业设备 (GI)、工业过滤设备 (IF) 在同类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排名第三、第四、第五、第六。AS公司相关

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三）全球业务布局奠定了未来广阔的业务空间与增长基础

截至目前，AS公司在11个国家的18个地区设立了制造基地；在全球范围内设立了多个销售办事处、代理商和销售中介网络；在德国、意大利、美国与澳大利亚分别设有研发中心。AS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球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2016年度，AS公司来源于美洲、欧洲及非洲和中东、亚太地区（不包括中国）、中国及其他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2.10%、47.46%、14.33%、5.23%、0.87%。AS公司全球业务布局奠定了公司未来广阔的业务空间与增长的基础。

（四）广泛的客户群体为各业务板块共享客户创造了条件

AS公司全球业务由七大业务板块构成，其中单个业务板块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10-20%。AS公司多数产品订单价格在5万欧元至50万欧元之间，少量产品订单大于200万欧元，系统解决方案的订单为20万欧元至50万欧元，部分系统解决方案订单大于200万欧元。AS公司各业务板块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群体，且多数业务板块具有交叉的应用领域，为各业务板块共享客户创造了条件。

（五）多业务协同发展各业务板块共享技术、产能创造了条件

AS公司七大业务板块紧紧围绕“水处理与利用”主题，从水资源取水、水井设备、到污水的收集、固液分离、污染物处理各个环节，不仅能提供定制化高端设备，而且能提供流程工艺的方案设计、技术服务和工艺运行软件等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AS公司各业务板块可在产品/技术、应用领域、生产制造、销售渠道四个维度实现协同效应，形成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整体。AS公司各业务板块在多角度协同发展，可提高产品技术、共享生产制造能力与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竞争力。AS公司各领域的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协同效应		全球业务部门						
		GI	HP	IF	VT	WI	WT	WW
产品/技术	固体/液体分离和介质筛选	√	√	√	(√)		√	√
	废液收集和处理				√		√	
应用领域	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废水、污	(√)		√	√	√	√	√

	泥)							
	处理其他固体、液体和气体	√	√	√				
生产制造	制造定制机械设备			√		√	√	
	制造定制小型部件	√	√		√			√
	V型金属丝制造	√	√			√	√	√
	塑料加工 (PVC、PU)				√			√
销售渠道	全球市场和销售办法	√	√	√	√	√	√	√
	全球产品/技术	√	√	√	√	√	(√)	√

注：√适用(√)部分适用

(六) 研发能力突出

AS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专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AS公司在德国、美国、意大利及澳大利亚设立了研发中心，并通过凝聚一批具备研发能力的核心技术人员，构建合理的研发组织与畅通的协调机制，形成了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S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目前在境内外共拥有73项专利权，其中中国境内4项（发明专利2项），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法国等境外地区69项，使得公司在水处理与利用领域具备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七) 制造工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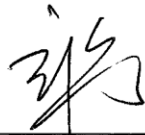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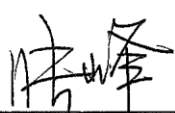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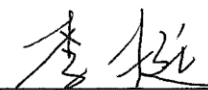
AS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制造基地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公司生产工艺历经百年淬炼形成了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大批高素质产业工人，使得公司在产品高端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例如，筛网作为AS公司七大业务板块的核心构件，广泛用于水井设备（WW）、取水设备（WI）、水处理设备（WT）、烃加工设备（HP）、农业、食品饮料、采矿、造纸/纸浆等领域，筛网质量直接关系着相关设备的质量。AS公司生产制造的筛网是经过工程专家、销售人员等多年努力的结晶，具备以下优势：①可靠性：小型颗粒能顺利通过筛网、冲孔板、多孔空材料的V形孔，不存在堵塞问题，且过滤过程具有稳定性；②耐用性：与网格、过滤布料相比，固体结构的V形筛网不容易随着使用时间改变性能；同时，该筛网可用于具有一定腐蚀性或具有其他影响的环境中；③适应性：可生产和提供各种规格和尺寸的筛网，可根据客户具体

的需求，生产制造特定的筛网；④过程最优化：筛网对流体产生的阻力最小，可直接保留绝大部分的媒介（如：催化剂、树脂、过滤砂等），不需要额外的筛网层或惰性材料，从而降低使用成本。AS公司制造工艺稳定，产品线中包含多种拳头产品，在各自业务领域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翔环境针对重组完成后保持AS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制定了较为详尽、可行的措施。AS公司采取定制化生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AS公司制造工艺优良，旗下品牌具有悠久的历史与广泛的知名度，业务分布全球多数地区，客户群体广泛，且多项业务协同发展，AS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浩

张峰

李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